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一）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 （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
 - （四）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五）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六）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科技發

展」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5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2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陳委員根德就「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蘇委員清泉就「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溫泉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案，懇請大家能夠支持。本席之所以提出此案，與昨天、前天環保團體罵我們的情形是完全不一樣的。本席提出這個案子不是在包庇不法業者，講這樣是太沈重、太難聽了，我們是想創造業者、政府、百姓三贏。臺灣的溫泉業者，不包含民宿業者在內就有五百多家，現在能拿到執照的只有一百二十幾家，有些地方的溫泉業者已經營業一百多年了，以礁溪為例，在礁溪被劃為溫泉專區之後，本來一百九十幾家之中，現在有八十幾家陸續取得執照，以前的溫泉區是由水利署管理，後來是下放給各縣市政府，現在要先成立溫泉專區之後，他們才能去向國有財產局、林務局取得土地。現在問題都是出在土地、專區的問題，現在做得最好的是台南縣市，我現在要誇讚賴清德、蘇煥智一下，我前幾天才去關仔嶺看過，現在他們全數都已經是合格業者，為什麼？因為他們先把當地劃為溫泉專業區，業者才有辦法去跟林務局等單位承租。而烏來現在沒有一家業者是合格的，我們的環保團體，在他們這些人小時候，這些業者可能就已經在經營了，說不定甚至早從他的爸爸、爺爺時代，業者就已經在經營溫泉業了，現在烏來沒有一家合格的，但還是一樣在營業。這些業者不合格、沒有執照，政府要如何去管理、督導？觀光客去洗溫泉，政府有辦法落實其安全、衛生嗎？所以，我們的用意是希望政府能夠去輔導這四百多家合法經營。如果繼續任由他不合法，他還是一樣會繼續經營下去。高雄的寶來地區，現在一樣沒有一家合格的。屏東縣的四重溪業者，目前也只有 8 家取得執照，那 8 家都是在私有土地，在公家土地上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取得，而屏東縣政府目前正在劃溫泉專區。所以，我們希望再給他們一點時間。如果真的是可以辦理而一直拖拖拉拉的業者，那就把他們幹掉，我們絕對沒有包庇不法業者，如果環保團體做到人身攻擊的地步，我絕對保留法律追訴權。懇請各位能夠支持這個法，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張部長就委員們的提案、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 102 年度預算解凍案一併提出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本人首先對陳根德、楊應雄等 17 位委員提案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條文及蘇清泉、馬文君、江惠貞、林明濤、王進士、陳超明等 24 位委員提案之溫泉法第三十

一條條文修正案做口頭報告。

一、關於陳根德、楊應雄等 17 位委員提案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係納入揭露野溪溫泉水質資訊屬預防性措施，確可減少民眾意外發生，有其功能，建議酌修條文草案文字，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溫泉法規定，為保障民眾使用溫泉之衛生安全，地方主管機關於核定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溫泉標章時，應要求檢附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以有效管控溫泉使用之安全品質，並在平時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浴池水質等相關規定查驗及管理。

(二)然野溪溫泉多屬變動溫泉露頭特性，甚至為民眾於河川地任意挖掘形成；倘溫泉露頭穩定，地方政府得依權責劃設溫泉露頭一定範圍管理之，在未劃設前，地方政府亦應於溫泉附近明顯處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重視自身的衛生安全，並避免發生危險。本部基於水利主管機關立場曾發函督促各河川管理單位，於民眾容易聚集野溪溫泉地區，豎立告示牌或警告標誌，避免因戲水發生意外。

(三)有關修法納入揭露野溪溫泉水質資訊屬預防性措施，確實可減少民眾意外發生，有其功能。惟因溫泉水質資料仍須靠縣（市）政府長期投入監測，且水質標示應於溫泉附近明顯處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效果為佳，爰為明確地方政府執行內容，建議修正如下：

第八條之一 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限制民眾前往泡湯。

二、關於蘇清泉、馬文君、江惠貞、林明濤、王進士、陳超明等 24 位委員提案之「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對經濟部推動溫泉合法化輔導工作，確有助益，但為更契合目前輔導工作的進度與方向，建議酌修條文草案文字，說明如下：

(一)溫泉法自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 10 年，在溫泉法中央三個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同心協助下，只要業者願意配合而地方政府積極投入，成效斐然。例如宜蘭縣長林聰賢 101 年 10 月宣示合法發展礁溪溫泉產業的決心，至今年 5 月，已有 85 餘家既有業者取得開發許可，預估全體合法業者均能於期限前取得溫泉標章。另外，知名的北投溫泉區，在臺北自來水事處擔任溫泉取供事業下，供水穩定，35 家溫泉業者都已經取得溫泉標章；台南市關仔嶺溫泉區，在市長賴清德重視並投入資源下，由台南市政府主動擔任溫泉取供事業，建設公共管線，30 家既有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成為溫泉法推動成效最佳的典範。

(二)至於部分溫泉地區，如位於交通部已完成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既有業者，因位處國家公園、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等因素，須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審查，致已提出申請之溫泉開發許可或溫泉標章，無法順利通過；此外，如南投縣廬山、寶來及金崙溫泉區，因受八八風災等天然災害影響，原核定之溫泉區管理計畫因此延宕。

(三)除上述客觀無法於緩衝期限內完成合法化的案例，確有部分業者採觀望態度，無申請意

願或無正當理由未申請，爰為保障已依法申請之業者權益，不宜再次通案性延長緩衝期。

(四)惟考量各溫泉區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之推動與步伐不同，待解決的問題，應由地方政府主動評估協調，方能落實，且考量地方政府人力、經驗均有不均，宜授權地方政府視各溫泉區條件，分別適度延長改善期限，以兼顧溫泉資源保育與願意配合政府合法化政策之業者權益。

(五)承上，為保障合法申請業者權益、建立政府威信，並兼顧因災害或土地管理政策衝突等限制致無法合法之既有業者權益，爰建議修正第三十條之一如下：

第三十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但依溫泉法第十三條經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三、綜上，本修正案希依本部前述建議修正方向酌予調整以利未來落實執行。

接下來謹就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解凍案進行口頭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所作凍結決議，本部已分別研擬書面專案報告送達 大院，謹就其中本部中部辦公室等 4 個機關（單位）計 8 案之專案報告內容，按議程順序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一、本部中部辦公室「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計畫執行內容包含市場經營管理、攤商現場輔導、行銷活動規劃、資訊與通信科技導入及運用等均涉及專業，且全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遍及各縣市，須委由專業團隊依地方特性邀請當地專家學者參與，並協調地方政府配合辦理，經費直接投注於市場及攤鋪輔導項目，相關具體實施內容及績效評估指標專案報告已送達 大院。

二、本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部科技專案因應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配合國家政策方向，並經過產業領域策略規劃，及嚴謹的預算編列、計畫審查、績效考評之程序，以有效運用科專資源，同時積極建立專案檢討退場機制，以避免資源虛擲。科技專案在政府研發預算支持下，經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與長期耕耘，得以順利推動，厚植我國產業研發創新之實力。

三、本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工業管理」科目預算除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自 98 年執行以來，電動機車年銷售量逐年成長，並帶動電動自行車大幅成長，總計電動二輪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至 101 年底累計銷售 11 萬 3,246 輛，初步達成替代 50cc 燃油機車效果外，尚需辦理「產業政策企劃」、「產業行政與管理」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等工作。

四、本部水利署「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部水利署推動節約用水迄今，臺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由 85 年 291 公升降至 101 年 268 公升，為達成先進國家每人每日生活用量 250 公升之目標，將透過本計畫推動家庭全面換裝省水器

材、商業節水輔導及落實機關學校節水措施等工作，期 2020 年人均用水量降至 250 公升，並緩和和水資源缺乏等問題。

五、本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處理系統位處山區潮濕多雨，維修次數頻繁，一旦系統功能受損、影響運轉效率甚至導致污水外溢將嚴重污染大台北 500 萬人之飲用水源水質，爰為免因災害導致水土流失，影響水庫壽命並遭致民怨及抗爭，須持續辦理相關集水區保育、污水處理效能提升等工作。

六、本部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水資源科技發展」主要係運用適當之科技技術，期有效解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下對我國水資源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並採取及時預警科技，預防水旱災之發生及災情之減少，俾帶動水資源運用及管理、災害防救等現代化科技之發展。又由於氣候變遷須為長期性之觀察追蹤，有關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與對應調適之評估研究計畫應持續進行，並對所得成果持續進行檢討及修正，以確保我國調適行動足以因應未來的氣候風險。

七、本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相關項目 5 項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部水利署自 91 至 100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相關計畫計投資約 39 億元，已改善無自來水戶數達 4.3 萬戶，除持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外，為降低每戶之改善成本，該署並鼓勵地方增加申請戶數，協調地方政府分攤部分經費及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用，以提高偏遠地區獲得核定補助的機會。

至水利署捐助農田水利會辦理各項改善工程計畫，係就水利會事業區外需改善之農田水利工程，由水利會協助地方辦理，後續維護係由鄉鎮公所接續辦理，真正受益者為資源相當匱乏之灌區外農民。

另蓄水建造物會隨材齡老化致功能減退，自 921 地震後，集水區土石鬆動，常因豪雨侵襲沖刷而淤積於水庫中，衝擊供水及蓄洪能力。在考量新建水庫困難，需水量仍逐年增加之情形下，為確保蓄水建造物整體設施安全及運轉功能正常，透過「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2 期」協助水庫單位辦理設施改善、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工作。

八、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相關項目 2 項預算凍結各五分之一案：

「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係依據 100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以確實掌握地下水文情勢、健全水井管理、加強地下水補注、降低地下水抽用量，並配合湖山水庫及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透過用水計畫書、環評審查等用水機制，以及依產業特性輔導優先利用廢水回收、雨水貯留及海水淡化廠供應用水，以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達成全台復育地下水環境及紓緩地層下陷情勢。

以上謹就各項凍結案作扼要報告，詳細情形另於附表及各單位所提書面報告（已納入 大院之「議案關係文書」）中具體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正。

各位委員如果需要說明，我們各個單位都有指派代表在這邊說明。

因為這些預算解凍案對本部施政計畫的推動有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解凍，以利本部各項業務之推動。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首先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媒體報告，經濟部隱匿牛樟芝可能含有毒，食用之後可能對腎臟有不良影響，是否有此事實？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沒有隱匿的問題，本部確實有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技研究中心做了一份研究報告，坦白說，我也看不懂這個研究報告，因為內容非常專業，而且也有很多研究的前提、程序、現在的結果是否為最終結果等，我已經請生技中心要本於專業自行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不要誤導，也不要有誤會。如果這個研究報告還沒有做完或者他做的只是一部分，如果公布的話，可能牽涉很廣……

許委員忠信：就是因為牽涉層面很廣，所以……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行政機關，不能把研究單位的研究報告拿來公布，而且，我們……

許委員忠信：國內有毒物專家認為這個食用後有影響腎臟之虞，這對很多企業的產值及消費信心都很大的影響。

張部長家祝：所以，這個需要很審慎地把研究報告……

許委員忠信：研究計畫做完之後就一定有審查結果的程序，你們有沒有審查？

主席：請財團法人生技中心汪執行長說明。

汪執行長嘉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經濟部的委員都有審查。

許委員忠信：當時審查的委員之中有沒有人提出這項質疑？

汪執行長嘉林：因為我們做這個計畫的目的主要是從這個牛樟芝之中粹取出其有效成分，然後再測試其有效性及安全性。

許委員忠信：什麼有效性？安全性？

汪執行長嘉林：有效性是用於肺癌的治療。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實驗對身體使用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汪執行長嘉林：對。

許委員忠信：當時分析的內容呢？

汪執行長嘉林：就我們這個計畫而言，那個毒理的試驗只有做一次，所以，誠如部長剛才所言，這個沒有辦法下定論。

許委員忠信：很多醫學研究都是這樣，但如果你們研究出來的結果是有這個可能時，就主管機關、委託單位及政府機關對人民的責任而言，難道你們不應該做一些安全方面的措施嗎？怎麼會讓這麼多的牛樟芝在市場上被廣泛使用？

汪執行長嘉林：對於市售的牛樟芝，如果要再做進一步實驗，我們願意做。但是，不能從老鼠單一

種動物就下結論，通常我們還要再做另一種動物的實驗。

許委員忠信：所以，當初這個審查會沒有委員提到這個研究結果可能是對身體有不安全？

汪執行長嘉林：沒有。

許委員忠信：委員沒有提到這個，只講了有沒有完成這個研究工作？

汪執行長嘉林：對。

許委員忠信：這個研究報告內容中有沒有提到這一點？

汪執行長嘉林：沒有。

許委員忠信：也沒有講到安全性堪慮？

汪執行長嘉林：沒有，因為沒有辦法作結論。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覺得可疑或是有這方面的可能性？也沒有說這個在安全上有疑慮？

汪執行長嘉林：沒有。

許委員忠信：表示他認為這個安全？

汪執行長嘉林：因為我們做實驗的話是很謹慎的，一定要做兩種以上動物的實驗，不能因為說老鼠有異常現象就說人體會有異常現象，不能這樣子推論。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有發現它對老鼠有異常現象？

汪執行長嘉林：對，只是在老鼠身上，而且是大劑量。再換算到人的身上的話，等於每天至少要吃 20 克以上的劑量，一般人不會這樣吃。

許委員忠信：我們很多醫學的研究都是先用白老鼠來做實驗，老鼠吃了有問題，當然也可能對人體有問題。

汪執行長嘉林：只是可能，……

許委員忠信：這時候你們就要發出警語。

汪執行長嘉林：同一批的材料，我們一定要至少在老鼠身上做過三次實驗，才能下定論。不能一次有問題就下定論，絕對不行，科學一定是這樣子。

許委員忠信：話是沒錯，但是，你們發現這個對老鼠已經產生不安全的影響，此時你們在這方面是否應該提出一些例如可能有問題的警語？

汪執行長嘉林：目前我們是沒有辦法提出來。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研究報告中的內容已經發現這個東西對老鼠有不良效果？但是你們都沒有做任何的處置，然後就讓他結案了。

汪執行長嘉林：沒有，我們也有把這個報告送到衛生署。

許委員忠信：在你們對衛生署的說明中有沒有交代這一點？

張部長家祝：容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剛剛這位是生技中心的同仁，他也非常專業。基本上，這整個的研究結果，即使中間還沒有最後的結論，我們都會提供給相關專業單位作參考，但是，這種資料還沒有做最後確定，如果現在貿然公布或做不同的解讀，其實會有誤導作用，產生負面影響。這不是一個研究單位應該有的態度，他們也覺得不能這樣做。

許委員忠信：另外一個問題，台電編了 30 億對地方政府所謂促進電力發展的基金，這項基金遭監

察院彈劾說台電濫用、浮報，現在事情有沒有加以釐清或改善？

張部長家祝：我還沒有看到這份糾正的報告，不過，這一、兩天會完成糾正的程序。我個人的看法是，在台電補助地方政府的費用內，有些項目被挪用、移用或做擴大的解釋，這部分如果跟補助辦法不一致而違反補助辦法的規定時，那當然就不能算是補助的內容，換言之，這部分的費用就要追繳回來，地方政府自己要去補平自己的預算支出。

許委員忠信：所以，只要有浮濫的部分，就要繳回？

張部長家祝：對。只要不合規定的話。

許委員忠信：如果有人是住在高壓電塔旁，政府補助他每年去做健檢，這是合理的。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這應該都有一定的規範。

許委員忠信：如果連這種情形都沒有，台電就補助一個地方政府的官員去做健檢，我覺得這樣是做公關而非對地方政府補助。

張部長家祝：監察院一定有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調查，如果監察院最後的調查結果顯示他們是誤用或違規使用，我們會請台電去處理。

許委員忠信：好。最後有關政府準備要對計程車和公車來補助以刺激消費，請問部長，我們國內有沒有生產公車？

張部長家祝：對於計程車、公車的補助，這個其實原來是在交通部的一個計畫之內。

許委員忠信：你們要藉此來刺激經濟，但是，目前國內並沒有生產公車。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電動大客車的計畫。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個變成是補助外國的公車製造商嘛！

張部長家祝：不是，公車的補助是在大眾運輸的補助計畫。

許委員忠信：既然政府此舉的目的是為了刺激經濟，就必須對國內的產業有幫助才對。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這部分是電動大客車，跟交通部的部分有一點不同。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現在是補助國內生產的公車，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電動大客車，公車部分則是交通部在負責。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現在是要補助電動大客車？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在我們發展電動車的計畫裡面。

許委員忠信：你們是根據數量還是金額來補助？

張部長家祝：抱歉，這部分我還沒有辦法做最後的確定，因為我們這一兩天就會把整個內容……

許委員忠信：目前你們初步的構想是如何？

張部長家祝：車輛這部分，我們是針對公共運輸工具，不管是交通部、環保署或是本部，都是公共運輸工具。其他部分，本部是針對一般民眾消費性產品，詳細項目大概這一兩天就會……

許委員忠信：你們沒有限定這個項目是要在國內生產？

張部長家祝：我們都有考量。基本上，這也是我們扶助產業的一個重要……

許委員忠信：這樣補助才會有效，才會補助到國內的企業。

張部長家祝：這個補助的目的有很多，包括刺激消費、扶助地方……

許委員忠信：補助期間持續幾個月？

張部長家祝：大概兩、三個月。

許委員忠信：車齡要是多少才可以獲得補助？

張部長家祝：車齡部分，真的不是我們在處理，而是交通部在對大客車的汰換……

許委員忠信：所以，由交通部來做決定，你們來做補貼？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有關經濟部技術處委託生技中心所做的這個有關牛樟芝的研究案，請問部長有服用過牛樟芝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那個好像很貴。

黃委員偉哲：是，不貴就沒有人關心。但問題在於這個東西是臺灣特有的一個產業，在臺灣從事牛樟芝生產、製造的業者也不在少數，但是，其主管機關是負責食品藥物問題的衛生署，而經濟部可能是基於產業因素委託生技中心做了安全性的研究，不巧的是，正好做出來的研究顯示此實驗在動物身上是有問題的，現在你們怕會影響產業，所以不要碰了，是否就是因為這個邏輯、心態？

張部長家祝：這倒不是。剛才生技中心汪執行長大概說明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剛開始你做出動物實驗的結果是安全、沒有毒性的話，你可以先暫時 hold 住；但是，如果做出來的結果是有毒性的，你就要進一步查證，進一步查證的方法是，你要瞭解其劑量是如何，如同剛才執行長所說的必須多做幾次實驗或者就讓人體或比較接近人類的動物再次做實驗，看看會不會有同樣的問題。可是，你們的反應是，就暫時把這個研究報告束之高閣，發一個副本給衛生署存查，這是公務系統典型的運作方式嘛！

張部長家祝：委員，這個可能跟實際狀況有點出入。我請執行長來說明。

黃委員偉哲：執行長，你是學科學的人，一旦動物實驗出現毒性反應時，你們是這樣處理的嗎？剛才你也提到換算成人體，為什麼要換算成人體？因為你覺得依照體重，換算成人體的話，應該是吃到一定的劑量才会有這個問題，那你們應該要進一步查證啊！技術處或者你們可以自籌經費再做一個更嚴謹的後續實驗才對，而不是把報告藏起來、存查啊！做科學研究的人應該是這種態度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生技中心汪執行長說明。

汪執行長嘉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計畫的目的不是把市售的牛樟芝椴木變成粉體食用，而是要從這個粉體進行萃取的工作，將其有效成分……

黃委員偉哲：這是實驗方法的問題，你們當初在規劃實驗時，就應該顧慮究竟要從菌絲體、粉體萃取或是從椴木磨粉，這些在民間都有使用，也有各種食用方法，所以你們要依不同食用方式來進行各種實驗。而現在的實驗報告有二種，一是你們所做的，一是由業者自行檢驗。業者就像是球

員，就如同讓菸商去檢驗抽菸對人體有無危害，得到的答案會有害嗎？應該不會有害吧！因此大家才會較相信客觀、中立、中性的研究機構，譬如生技中心，但是今天卻讓民間辦理檢驗，且第一階段初步檢查發現問題時，你們就縮回去，這實在是心態可議！

汪執行長嘉林：我們沒有縮回去，現在……

黃委員偉哲：報告在去年 2 月就出來了，你們後續的計畫在哪裡？

汪執行長嘉林：現在是由業者提出計畫！

黃委員偉哲：怎麼會由業者提出？這是政府應有的態度嗎？若民國 200 年業者都還不提出計畫，你們就當作沒事了？

汪執行長嘉林：不會，因為該成果已專屬授權予業者了！

黃委員偉哲：此外，研究經費是由業者提出，會否有吃人嘴軟、拿人手短的疑慮？

汪執行長嘉林：不會有這種情況。

黃委員偉哲：有無利益衝突迴避的問題？

汪執行長嘉林：不會！

黃委員偉哲：那就由藥廠提供所要求的實驗給生技中心不就好了？你是學科學的人，仍須瞭解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法規！

汪執行長嘉林：這我們都有注意，謝謝。

黃委員偉哲：若你們有所考量，我建議並期待你們後續應進行較嚴謹的研究！部長會否請技術處再去瞭解這個問題？若將此事懸而未決就可能會有二個後果，一是造成消費者的疑慮，二是使整個產業被摧毀，因為有人說有問題、有人說沒問題，就像現在業者說沒問題、但初步檢驗報告卻被揭露有問題，這樣不就是讓整個產業被摧毀嗎？

張部長家祝：因為該研究報告無法得到最終結論，才不適合在此時……

黃委員偉哲：我沒有說要請你們公告，我只是說初步做出來有問題時，就應該繼續瞭解到底有沒有問題，而不是把問題放著，這樣對產業、消費者都不好！

張部長家祝：所以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再予釐清！

黃委員偉哲：其次，剛剛提到了刺激消費，然而 1 個月期限即將到來，行政院有否打算公布政策？

張部長家祝：據我瞭解……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政策？

張部長家祝：各部會都有一個方案，今天……

黃委員偉哲：還是為了菲律賓一事，讓大家都忙得團團轉？

張部長家祝：與此事沒有關係！

黃委員偉哲：要不要幕僚遞個字條給你？

張部長家祝：今天應該還有一個最後的會議，接著各部會就可以確定了！

黃委員偉哲：今天是禮拜三，這禮拜內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應該可以。

黃委員偉哲：這禮拜的最後一天上班日是禮拜五！

張部長家祝：應該很快就會公布，尤其是本部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因為上禮拜您來立法院時，也有委員問到相關問題，你提到汽車補助應以稅金補助較佳，等於是推到財政部，而財政部卻說現金補助較佳，又被推回來，所以現在到底哪個補助方式較佳？

張部長家祝：在討論過程中，我們確實有提出方案，若採現金補貼，一般認為會較有感、較為有效，但是要編列預算，然而目前並沒有好幾億的預算可拿出來用，所以牽涉到……

黃委員偉哲：政府態度猶豫不決，反而讓車市急凍！

張部長家祝：今天若要減稅或退稅，就要修法！因為這二個方式都是短期措施，都做不到……

黃委員偉哲：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一邊沒有現金、一邊又要修法！

張部長家祝：因此這項措施暫時並未納入。

黃委員偉哲：初步階段沒有？

張部長家祝：沒有被納入！

黃委員偉哲：那麼該如何刺激消費？

張部長家祝：我們當然有其他可行方式。

黃委員偉哲：這禮拜會公布嗎？

張部長家祝：對。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溫泉法與水利法，過去給予 537 家溫泉業者 10 年的緩衝期，期間有取得合法建照只有 349 家、占 65%，取得溫泉標章有 130 家、占 24%。若以 10 年緩衝期裡的 120 月，平均每月取得合法建照為 2.9 件，而平均每月取得溫泉標章只有 1 件！請教張部長，無法取得合法標章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之所以未能取得溫泉標章，其實是……

丁委員守中：而且速度為什麼這麼慢？

張部長家祝：請容水利署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主要原因在於溫泉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限制，在緩衝期到期以前，估計全國平均約有 70% 可符合現行規定，所以今天蘇委員的提案……

丁委員守中：所稱可符合現行規定，是指可取得建照還是標章？

楊署長偉甫：可取得溫泉標章及開發許可，就水權與開發許可部分，可達到 70%。而標章部分是由觀光局所辦理，目前也有一項修法的想法—改為水質的許可！所以估計有 70% 可以取得，至於 30% 無法取得者，則是受限於目前的土地使用限制，因此對於今天的修法，我們建議將文字酌予修正，讓地方政府就目前受到法令限制者保有一些空間，如此就會再增加 20%，讓業者仍有緩衝時間，其餘 10% 就是業者應努力的地方了！

丁委員守中：以我的選區而言，行義路的北投溫泉業很多都沒辦法拿到溫泉標章，而臺北市政府目

前也將行義路溫泉區規劃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土地變更程序仍在內政部進行審查，經濟部就今日委員提案建議文字應再行修正，但是我並沒有看到你們的修正文字，因此我們提出一項附帶決議，授權地方政府在土地變更程序尚未完備時，得就個案准許延長。若要通盤、整體延長，經濟部可能就會有政策面的公平性考量，然而卻有很多個案只是卡在土地變更程序，因此我們提出這項附帶決議，希望你們能夠支持。

張部長家祝：確實如此，大部分都是受限於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土地管理政策，為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也可配合進行政策調整，且若排除天災復建等情形，資料顯示高達 93% 都可以合法！

丁委員守中：也希望你們審核、輔導的速度能再加強。

張部長家祝：瞭解，是！

丁委員守中：行義路上的北投溫泉很多都位屬國家公園區內，因此臺北市政府以溫泉特定專用區計畫專案報請內政部審核，若審核通過，請你們的後續配套也要加快。

張部長家祝：好的。

丁委員守中：今日媒體報導經濟部與財政部達成協議，將外商授權金免扣 20% 所得稅，因為高科技產業將很多錢支付授權金，如此就可使高科技產業專利成本得以降低，並有助於整體競爭力。請教部長，對於外商授權金免扣 20% 所得稅這項作法，對哪些產業的受惠最大？我們出口比例會因此增加多少？是否有相關的研析規劃？

張部長家祝：仍以電子及資、通訊產業為主，因為這部分所付的授權金較多！也有人質疑負擔減輕後，就會失去研發的壓力與動力，我認為應不至於，但是對於廠商每年實質所付的上千億授權金而言……

丁委員守中：他們現在都是毛三到四，毛利很低，您認為這措施會對該產業的出口比例增加多少？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因為很難從這部分的成本減少去推算出口能增加多少？

丁委員守中：總要推算一下，你們不能如此作業……

張部長家祝：我來請教一下我們同仁……

丁委員守中：以及反映在價格的降價比例？這都應該有個算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三件事：專利權、商標權、特許權，針對這部分的調整會否造成產業影響……

丁委員守中：對，授權金免扣 20% 所得稅算蠻高的了！

沈局長榮津：請容我們評估後再向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決策前並沒有事先評估嗎？

沈局長榮津：之前促產條例新的承接上來以後，中間產生斷層，經業者反映，我們再與……

丁委員守中：你們內部總要先進行評估，才能知道有多少稅損吧！

沈局長榮津：我們會儘快在一、二天內……

丁委員守中：政府這樣盲目決策，真的很糟糕！決策應該要有相關數據，但卻一問三不知，這真的

很糟糕！還以為你們知道能增加多少出口比例、產業的具體受惠程度、產品降價幅度，這些至少要有個數字吧。

沈局長榮津：財政部有，我們會趕快……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是管經濟的，財政部是管稅收的！

張部長家祝：委員指的稅損部分，我們同仁說財政部會評估稅損是否有較大影響，我們這部分其實……

丁委員守中：這措施總要能幫助產業增加競爭力、增加出口……

張部長家祝：我們對於產業的每一個協助項目其實也是……

丁委員守中：請儘快算出這些數字！

現在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即將簽訂，臺灣方面要開放承諾 55 項、大陸方面開放承諾約為 65 項，在如此多的項目中，政府總有個優先重點吧？哪些是政府積極輔導進軍大陸市場的服務產業，應該有最優先的重點吧？不可能 55 項都是吧？

張部長家祝：因為非屬今日議程，所以未將相關資料帶來，且服貿簽訂的內容現在還不是公布的時機。

丁委員守中：但至少要有重點項目吧？

張部長家祝：丁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很久了，非常瞭解……

丁委員守中：像航空業……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數個類此協議因提前公布資訊而造成雙方協商時的困擾，尤其是內容、項目部分……

丁委員守中：不要拿這個作藉口，在國會一問三不知是不對的，我希望要有重點……

張部長家祝：這種內容都經過很多部會層級……

丁委員守中：大陸對臺灣開放 65 項、我們對大陸開放 55 項後，對於我方市場的衝擊，我們應妥為規劃、輔導，而進軍大陸的 65 項中，哪些重點是要去攻占市場的？航空服務業、連鎖零售服務業如 7-11 都做得很好，以及加盟連鎖店等方面都應該是加強的重點！

張部長家祝：有些項目我們其實非常希望能加以突破，例如電子商務方面，但是服務業在主管機關提出時，就有與相關業者進行影響評估……

丁委員守中：政府不應該只因為民間壓力而不得不開放……

張部長家祝：那倒不是！

丁委員守中：但不能沒有整體規劃、前瞻性作業，希望經濟部要加強！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請丁委員守中暫代主席。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議程為審查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但本席今日要與部長、署長探討治水的核心問題。治水是臺灣西部地區非常重要的施政工作，其中牽涉二部分，一是經費、二是治水思維！請教部長，過去民進黨時代的 8 年 800 億特別預算即將在今年結束，沒有錯吧？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8 年 800 億，對！

陳委員明文：過去民進黨所推動的 8 年 800 億治水計畫是一種非常正確的方式，可將上、中、下等三個流域全部整合，就如大家所知，中央管河川的上游是農委會林務局管轄、中游是水保局、下游才是水利署，而河川以外部分尚有大排、中排、小排、區域排水等等，如今 8 年 800 億即將結束，聽說以後將回歸至公務預算，過去中央管河川上、中、下游的事權統一、整體規劃之治水思維將不復見，令人擔心未來該如何處理？大家都知道，今年所結束的 8 年 800 億若再加上振興經濟計畫，總共花費約為一千三百多億，然而若要完成治水工作，經費起碼要四千億，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確實！

陳委員明文：所以仍有很多事項沒有完成，尤其嘉義沿海地區仍有很多治水工程尚未正式規劃，而嘉義雖已投資一百多億治水經費，在今年結束後若沒有新的治水方案，治水的預期目標或許就會很難達成！我上次也有特別提到，102 年 8 年 800 億的治水計畫結束後，是否有新的治水經費？經濟部有否向行政院提出新的特別預算並進行相關討論？請部長簡單說明。

張部長家祝：誠如陳委員所言，8 年 800 億對政府而言雖然是一筆大的專案預算，但是一般預算編列則較少使用特別預算，所以行政院希望 8 年 800 億預算執行完畢後應回歸公務預算，然而無論是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如陳委員所言，治水仍是一項重要的問題，每年仍應投入相當經費。至於預算應如何編列，我們已報送行政院，目前仍在協調中。

陳委員明文：目前經濟部都沒有方案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建議後續計畫，但因為……

陳委員明文：部長可能不是很瞭解，我就不為難部長了。請教署長，8 年 800 億在今年結束之後，針對未來新的治水經費，你們有否提出新方案？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後續計畫經費的方案報至院裡，約編列 645 億。

陳委員明文：幾年？

楊署長偉甫：也是 6 年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編多少？

楊署長偉甫：645 億。

陳委員明文：水利署編多少？

楊署長偉甫：約六、七成，將近 400 億。

陳委員明文：水利署部分為 6 年 400 億？

楊署長偉甫：是。

陳委員明文：1 年多少？不到 70 億？

楊署長偉甫：這是針對地方政府管的部分，中央管部分仍有另外的預算科目，所以就此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們知道環境資源部即將成立，水利署以後是歸環境資源部還是繼續留在經濟部？

楊署長偉甫：依目前規劃是到環境資源部。

陳委員明文：即環境資源部會將中央管河川的整個流域進行事前整合，未來的經費仍會在環境資源部中，對吧？

楊署長偉甫：是。

陳委員明文：而現在水利署針對下游部分則是編列了 400 億，而上、中游則是 200 億，對吧？

楊署長偉甫：我剛剛是報告這 400 億是協助地方政府的部分，至於中央管部分，目前的年度預算約為 100 億。

陳委員明文：100 億再加上 70 億……

楊署長偉甫：對，剛剛說的 70 億是給地方政府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在過去省政府水利局時代，1 年有多少預算？

楊署長偉甫：大概 300 億上下。

陳委員明文：300 億以上！

楊署長偉甫：但是其中還包括水資源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水利署 1 年治水經費才 100 億……

楊署長偉甫：報告委員，那還包括水資源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再提到擴張型預算，但是水利預算卻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這樣要怎麼治水？過去水利署每年至少有 300 億以上！

楊署長偉甫：那是整個總預算，而水利署預算仍有其他科目……

陳委員明文：現在剩下不到 100 億，這該怎麼辦？

楊署長偉甫：水利署預算不是只有一百多億，還有基金預算、水資源預算，且目前預算執行是可以使得上力的，更重要的是優先次序已經排出來了，所以未來重點在於後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管部分將由水利署繼續執行，而縣市政府部分每年將補助 70 億予地方政府。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加以提醒，畢竟 103 年起就要回歸至公務預算，我們對此也很無奈，我們一直希望能繼續推動治水計畫，將事權統一，因為治水問題其實就是天災人禍，天災指雨下得太造成崩塌，人禍指事權未能統一、相互推諉，導致很多工作未能實行，這就是我們所擔心的，再加上預算減少，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此外我要特別指出，剛剛我也有向署長提過了，溪口華興溪堤防拆除之後只剩下土堤，已施工半年多了，但是對岸大林早已完工，為什麼溪口這邊卻還無法完工？近日雨下得這麼大，讓溪口鄉民終日擔憂，到底還要施工多久？請署長簡單說明。

楊署長偉甫：已到現場看過該項工程，確實須加緊趕工，6 月底、7 月時……

陳委員明文：現在雨季來了，卻剛好在這時將水泥護面打掉，這真的很荒唐！

楊署長偉甫：目前臨水面的水泥坡面仍在，所以安全上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明文：希望你們立即去看，否則會相當危險。接著再提到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行水區土地若經劃入堤防預定線內就應於 5 年內辦理徵收，你們今天有否提出對案？

楊署長偉甫：有，我們今天有提出對案，應該已在委員桌上，待會再詳細報告。

陳委員明文：希望此案能在今天的經濟委員會有具體結論，才不會使老百姓吃虧，土地失去利用價值卻又不加以徵收、還要繳交地價稅，這對老百姓實在是太不公平了！因此本案真的很重要，這

同時也是陳年老案，希望經濟委員會今天能有具體結論，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2 月份就發現牛樟芝的檢驗報告是有問題、有毒的，何以媒體現在才揭露？剛剛執行長說當時是以老鼠作實驗，你們認為不能單憑一隻老鼠的實驗結果來判定有毒或無毒，是這樣子嗎？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財團法人生技中心汪執行長說明。

汪執行長嘉林：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是如此……

楊委員瓊瓔：從去年的 2 月至今，你們有何動作？

汪執行長嘉林：這計畫是新藥的開發，所以並非將市售子實體磨粉後，就當作藥物來實驗，而是將……

楊委員瓊瓔：其中所萃取的，對吧？

汪執行長嘉林：對。

楊委員瓊瓔：從去年 2 月發現至今，你們有何動作？因為外界質疑你們是故意隱匿，到底有無此事？

汪執行長嘉林：沒有，絕對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們既然說一隻老鼠的實驗還不算是答案，從 2 月至今，你們在這段時間做了什麼動作？

汪執行長嘉林：如同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我們是從混合物中萃取有效成分，再測試其安全性。

楊委員瓊瓔：何時可以提供該安全性的測試結果？

汪執行長嘉林：因為整個技術已移轉予廠商，所以將由廠商主導、執行。

楊委員瓊瓔：執行了嗎？

汪執行長嘉林：他們現在正準備要申請計畫。

楊委員瓊瓔：所以還沒有執行？

汪執行長嘉林：還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剛剛說要以狗進行實驗，這要由誰進行？

汪執行長嘉林：若經濟部有經費給我們辦理，我們就願意……

楊委員瓊瓔：這些都還沒有答案？也還沒有計畫？

汪執行長嘉林：目前正在規劃當中。

楊委員瓊瓔：就是還沒有，是不是？

汪執行長嘉林：還沒有，對！

楊委員瓊瓔：難怪外界會有這些疑慮，從 2 月份發覺有問題以來，你們目前仍沒有新的動作，這首先就會對全民產成非常大的壓力，難怪大家都很悶，現在一窩蜂都在種植牛樟芝，你知道牛樟芝要怎麼種嗎？牛樟芝的樹要種植 10 年，切開、挖洞後再將菌放上去，還要在溫室裡培養，所以大家投資了很多，一旦發現對人體有毒，這事情就很嚴重，將會顛覆以往的思維？我們要賦予部長二項重要責任：第一，我們的研究、督導非常重要，一定要正確；第二，不能讓民眾恐慌！請

教部長看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就如楊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該研究報告的程序、內容、結果有否達到確實結論是非常重要的，而不是尚未確定結論就加以公布，造成了誤解與恐慌！

楊委員瓊瓊：所以政府部門該怎麼辦？民眾已經在質疑你們隱匿了，你們有沒有加以回復？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會讓生技中心將整個過程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楊委員瓊瓊：正式召開記者會，讓民眾瞭解！

張部長家祝：也不是刻意隱匿，因為生技中心並沒有隱匿的目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才是負責任的說法與作為，本席非常贊成由生技中心正式召開記者會，讓社會大眾瞭解你們目前的動作為何？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早上已經要求他們去做這件事。

楊委員瓊瓊：何時會召開？

張部長家祝：他們會在下午 1 時召開記者會。

楊委員瓊瓊：投資、種植牛樟芝的人非常多，而且投資金額都以億計，並非小錢，讓民眾因此恐慌絕對不是政府應有的作為。希望你們能在下午 1 時召開的記者會上將此事說明清楚，以免民眾恐慌。好嗎？

張部長家祝：好的。

楊委員瓊瓊：剛才部長提到溫泉的問題，台中谷關有世界最美、品質最好的溫泉，在民國 97 年前，政府核准了 544 家，允許營業到約定的時間為止，但到 102 年 3 月 10 日為止，僅剩 128 家，所以大家緊張了，趕緊提案甚至希望做成附帶決議，將時限再予延長，剛才部長已經做了善意的回應，表示可由地方政府予以適度延長，可是對於何謂「適度」卻眾說紛紜，有人說是 5 年，有人說是 10 年，可是就以台北市 97 年開始的都更計畫為例，歷經 8 次都更會議，至今仍未獲得結論，請問民眾、業者要如何遵循？同樣的，當初將時限訂在 102 年 3 月的最大罪魁禍首就是政府，政府並未將相關配套措施訂出來，你要這些業者如何適從？怎麼可能達到政府的要求？本席認為這是台灣的珍寶，應該有條件地讓這些業者合法經營，這樣也能讓消費者安心。既然部長做了善意的回應，本席要請問的是，這個適度的延長由誰負責？可以延長多少年？

張部長家祝：針對這部分，我們在建議修正條文中訂有一些特別的條件，但並非未提出申請者均能延長年限讓他合法，因為依照溫泉法的規定，經公告的溫泉區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有因天災、復建、安遷或國家土地管理政策有調整需要時，可以酌予延長，所以所謂「適度延長」意指由地方政府視當地狀況……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製造地方政府的痛苦了！中央應該訂出一個方向，再由地方政府彈性處理，這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應有的作為。

張部長家祝：根據這樣的作法，估計在緩衝期屆滿前，有 70% 都會通過延長時限，若照這個修正條文通過的話，大概有 93% 都會通過。

楊委員瓊瓊：本席可以在這裡明確的告訴你，這是理想，你可以看看真實狀況是不是如此。再回到

本席的問題，是不是經地方政府核定就可以延長？

張部長家祝：不是，要看情形並斟酌業者的條件，因為有些不可以……

楊委員瓊瓊：本席提出具體建議，一個有為的中央政府應先提出基本概念、基本年限、基本條件，再通令各縣市政府依當地狀況處理，因為各縣市的狀況各有不同，比如南投縣的廬山整個都坍塌下去，就應該由中央政府公告那裡不能做，並告知應該如何處理，再由縣市政府去處理，而非中央政府完全沒有配套，完全推給地方政府，讓地方政府痛苦，這是本席無法認同的一點。

張部長家祝：那倒不是，因為每個地方的情況不同，中央政府一個規定不能適用於所有的縣市，……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才說中央政府要有一個基礎的概念。

張部長家祝：地方政府要將計畫報到中央來，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會先予以公告，並擬定延長時限等相關事項。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你們能務實執行，這樣才能讓台灣這項寶貝蓬勃發展。

有關水利法部分，要知道我們是民主國家，不是共產國家，行水區內土地是私人所有，政府不能將土地劃定之後就不負責任了，要嘛就徵收，要嘛就解編，不能說劃定之後又說無錢徵收，本席希望你們能全面檢討，對五大河流域中能縮減的部分儘快做個處理，並將時程定出來，告知大眾何時可以公告、可縮減多少面積。其次，該徵收的要立即徵收，尚未徵收的也要設法處理，不能永遠以「中央無錢」一句話帶過，今日報載，高雄市將在 7 月 1 日成立容積銀行，我們台中則要成立容積存庫，各縣市都在不斷的想辦法，希望能以重劃抑或容積移轉等方式協助民眾解決問題，這是私人的財產，不容政府一直如此鴨霸的佔用，因此本席希望今天能做成此一決議。請問部長的意見為何？

張部長家祝：我們今天有參酌委員上次的建議提出對案，等到審查條文時再向委員詳細說明。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唯一的原則就是不能欺詐民眾，不能僅憑一句「中央無錢」就把民眾的土地擱在那裡，希望你們能依照這個方向來執行。好嗎？

張部長家祝：好。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處將在星期五公布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期會下修，請問部長對於保 3 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比較低，只有 1.54%，所以第二、三、四季就會比較辛苦，一般的預計是第三季會比較好，因為景氣要慢慢恢復，不可能一下子衝上去，所以保 3 是個滿大的挑戰。

廖委員國棟：還是有機會？

張部長家祝：沒錯，但是個滿大的挑戰。

廖委員國棟：現在出口持續衰退，還能有所作為的大概只剩下政府的投資和民間的消費，可是民間的消費也非常保守，主要原因在於薪資未能成長，導致大家的消費意願降低，現在日幣已經貶值

到將近 1 美元比 100 日圓，所以有很多人等待日幣繼續弱化，期待日系相關商品因此降價，可是到目前為止並未看到有降價情形出現，你們上次表示會逼他們降價，請問現在的狀況如何？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和他們持續溝通。

廖委員國棟：還在溝通就表示尚未有成績，他們還是沒有降價，不是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有些項目已經有做調整了，但我們覺得還可以更進一步。

廖委員國棟：部長說這話的時候好像沒什麼自信，這就表示尚未有成果，安倍經濟學已經說了好幾個月了。

張部長家祝：我之前已經說過，影響產品價格的因素很多，就全面性來看好像沒有降價，其實這當中有些雖然掛日系產品之名但實際上並未受惠於日幣貶值。

廖委員國棟：本院財委會在日前通過了證所稅修正案，你會預期在證所稅取消或修正後，因股民得利轉而多多消費，導致消費成長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那部分財政部有相關評估，但是在我們這邊的工作，我們也有一些其他的想法，希望能夠刺激、帶動消費，當然這些都是屬於短期的措施。以經濟部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中長期基礎的工作要做好，而不是採取短期措施，曇花一現，馬上經濟就能變好，這一點我已再三說明，但是能夠做的短期措施，我們也會做。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非常擔心證所稅只是一時的、短線的操作而已。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基本上經濟要起飛，一定要有更多中長期的策略。

廖委員國棟：除了消費之外，你們還有一個可用的項目，就是政府投資。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根據我個人參加幾次會議的瞭解，因為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在短期之內促進公共投資，但是短期之內不可能立刻擴大預算、立刻執行，所以現在的作法是加速或提前進行一些既有的建設。

廖委員國棟：今天有報導指出，目前政府手中握有十大公共工程預算，關於經濟部的至少有兩項，一是台電第七輸變電計畫，一是河川排水及海堤的改善，對這兩項你有把握提前完成嗎？

張部長家祝：這兩項之所以沒有很快的進行有一些其他的因素，我們要和地方政府溝通，目前已有了一些進展、一些作法。

廖委員國棟：你的意思是整個工程的進行沒有辦法完全掌握是因為有地方政府的因素嗎？

張部長家祝：對，有些地方對執行工程的方式有一些意見，我們已經在作有效的溝通。

廖委員國棟：署長，有什麼要補充的？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水利預算的部分，今年度的水利預算，幾乎每一項工程我們都隨時和地方政府檢討，所以以今年的目標量來講，到今年要執行 90% 以上。

廖委員國棟：我看你們現在大概執行了將近三分之一。

楊署長偉甫：對，但是今年底我們的目標是 90% 以上的執行率，甚至要衝高到 95%，目前我們正朝著這方向在努力。

廖委員國棟：剛才部長的意思是，公共投資、公共建設儘量提前。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第一、目前我們預算的執行率一定要拉高；第二、我們再爭取後續的預算。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真的能夠像部長所講的提前，看看能不能刺激整個經濟成長率。

張部長家祝：所以行政院對於每個案子提前有困難的因素，要求我們儘量加以排除。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剛才和丁委員的對話提到我今天很想知道的事情，報載經濟、財政兩部已共同決定降低或免除相關的授權金，這事已經確定了嗎？

張部長家祝：這其實是兩部溝通的作法，程序上還沒有完全完成。

廖委員國棟：也要修法？

張部長家祝：不必修法，但是還是有程序要完成。

廖委員國棟：只要你們財政、經濟兩部講好就可以執行嗎？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要會銜報行政院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擔心省下來得錢不見得轉嫁在售價上面，萬一你們減免了他們的稅，結果廠商也沒有降低售價，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這和我們剛才所講的振興經濟、短期刺激消費是兩個不同的案子。

廖委員國棟：還是有連帶關係。

張部長家祝：對，基本上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提升產業的競爭力，有利於我們出口，因為現在有很多價格、成本的因素，譬如廠商可能花了很多錢在申請專利、商標方面，所以他的競爭力就會比較弱，目的在於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而不是馬上……

廖委員國棟：我們還是希望它有利出口。

張部長家祝：沒錯，跟降價是兩回事。

廖委員國棟：去年財政部針對奶粉降低關稅，請問最後奶粉有沒有降價？我告訴你最後還是沒有啦！所以今天你省了 20%的相關所得稅，不要到時候賠了夫人又折兵，廠商到時候還是沒有降價，你奈他何？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說明這個目的並不在於直接降價，而是希望提高其競爭力，有利於出口。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當然降低成本之後有利於國內業者出口，我的意思是你省了廠商國外的授權金，廠商該繳的稅你省了，但是廠商未必會將嫁或表現在國內產品的成本上。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這是出口產品的部分，所以很少反映在國內的售價上。

廖委員國棟：不是售價，我是說成本不一定會降低。

張部長家祝：會降低其成本。

廖委員國棟：萬一沒有呢？就跟我舉的例子一樣，政府減免了奶粉的關稅，但是奶粉並沒有降價。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對業者來講，政府能夠做的如果都做了，他們的成本還是無法反映在他們的競爭力上，那他們自己可能就會……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你們給了糖，也要準備一根棒子。

張部長家祝：對，其實以當前的貿易環境來說，能不能提升競爭力，他們自己就要面對很大的壓力。

廖委員國棟：只是壓力，我不一定要遵守。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有沒有在吃牛樟芝？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蘇委員震清：我手上這些都是人家送給我的，他們說牛樟芝有病可以治病、沒病可以強身，今天報紙用斗大的標題報導牛樟芝的事情，害得有吃的人不知道現在還應不應該繼續吃。另外，種牛樟的人也很有困擾，因為牛樟不是種下去就可以用，可能需要八年、十年，是長期投資。報紙的斗大標題造成這個產業不知道未來怎麼辦，部長，這真的會有衝擊，對吧？

張部長家祝：所以今天早上我再三的說明，報紙要報導一個研究結果一定要非常慎重，不宜輕易的公布結論。

蘇委員震清：是啊！所以我們就很納悶，報紙報導去年 2 月衛生署、經濟部就知道檢驗結果，現在已經 5 月了，事情經過了一年多，假設你們不相信之前的檢驗結果，那就應該更積極的去做另外的實驗來澄清，否則，如果檢驗結果是事實，那原來你們一直強調沒有問題，又該怎麼辦？難怪外界質疑政府隱匿不報，我講的是這個關鍵點。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這絕對不是隱匿不報。

蘇委員震清：好，我相信不是隱匿不報，那為什麼去年 2 月知道以後到現在 5 月了，你們都沒有另外採取什麼處理方式？

張部長家祝：因為那個研究的結論還不是一個有效的結論。

蘇委員震清：好，我知道，但去年二月份就知道這個東西有毒性，既然如此，為何事隔一年多，我們都沒有看到相關單位做積極的處理？

張部長家祝：生技中心有把研究結果提供給相關單位作參考，事實上，也有正式……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講這個，本席實在無法接受，現在這件事不能開玩笑，這是有毒、無毒的問題，這個資料裡面強調的都是安全、沒有問題，而且有投保所謂的責任險，……

張部長家祝：委員現在手上拿的東西跟他們研究的東西是不一樣的。是否容我請生技中心執行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生技中心汪執行長說明。

汪執行長嘉林：主席、各位委員。的確誠如部長所言，因為每個廠商所出產的牛樟芝有液態發酵、固態發酵……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我今天不是要問你所謂的專業內容，而是現在報紙披露這個牛樟芝有毒，而手上有這些牛樟芝的消費者還要不要繼續吃？所以，你們的建議是先停止嗎？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今天早上立刻請生技中心，務必要把詳細情形……

蘇委員震清：你們下午又要做什麼回應？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把這個公布出來……

蘇委員震清：部長，現在這個事態很嚴重，我們不希望一直再這樣紛擾下去。現在問題有兩個面向

，第一，消費者還要不要繼續吃？你們的建議是吃還是不吃？

張部長家祝：因為他們研究的東西跟這個不一樣，至於消費者要不要吃……

蘇委員震清：報紙報導這個牛樟芝有毒，消費者心裡面有疑問，那該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您手上的東西如果經過有關單位驗證，你剛才不是也……

蘇委員震清：所以，政府就要出面講清楚，也要給業者一個保證，因為這個東西經過政府認證，我也相信它沒有問題，但是，消費者會存疑，因為報紙斗大標題寫著：牛樟芝有毒。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那個報導不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該怎麼辦？所以，政府應該要趕快做一個明快的處理。我們來看現在整個產業鏈，你知道我們屏東縣也有很多人因為種田賺不了錢因而轉作，種了很多的牛樟，反正就像造林一樣，一整遍的田都剷掉改種植牛樟，因為牛樟屬於高經濟作物，農人們可以看得到的是未來，而今報紙這麼一報導，如果今天沒有問清楚，我們屏東的鄉親會打電話問我，到底牛樟還能不能種？已經種下去的牛樟又該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請生技中心……

蘇委員震清：政府不能用一種輕視的態度來面對，不要開玩笑！第一，如果沒有問題，也要還給業者一個公道。現在食品衛生管理單位又說，是不是在粹取的牛樟部分受到霉菌感染。所以，我說這些話都不能隨便講講，因為它牽涉到整個消費大眾的問題，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能馬上負起責任，好好處理這個問題。這是基本的，部長，沒有問題吧？你們下午開記者會的時候不要又說得不清不楚，這件事事態嚴重，牽涉到很多層面，包括從源頭的種植、生產到消費端，都是有連貫性的，不能開玩笑。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做出明快的處理。其次，政府說現在要刺激短期的經濟成長，行政院說由交通部和經濟部打頭陣，你們現在有研議出什麼樣的短期刺激措施？要補助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們這一兩天之內就會公布。

蘇委員震清：報載梁次長表示此次將不補助個人，只補助計程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張部長家祝：那部分因為有媒體報導說之前在考慮之中，可能有很多人認為自己是不是有包含在內，所以，要釐清這一點，小汽車不包括在內。

蘇委員震清：如果要刺激一般的消費，你們光是補助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有什麼用？

張部長家祝：那個是交通部負責的公共運輸部分，我們經濟部是對社會大眾一般消費用品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要補助什麼？

張部長家祝：今天我們會有一個最後的會議，會後就會立刻公布。

蘇委員震清：行政院院長曾經在 5 月 1 日說過，節能家電補助有助節能減碳、幫助相關產業，外界反應不錯，但方法用久了會失效，招式不能老用。此言之意是不再補助這些家電用品業？他是這個意思嗎？

張部長家祝：家電用品部分，如果是指電冰箱、冷氣機，原來已經補助過好幾次了。

蘇委員震清：有沒有效？有效的話，就可以繼續做。

張部長家祝：如果有更有效的方式，我們就可以考量用其他方式，不能老是……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

張部長家祝：就像有人家裡已經裝了好幾部冷氣機。

蘇委員震清：既然說不能老是用同樣的招式，那我請問你，2009 年也曾經補助汽車 3 萬元的方案，……

張部長家祝：汽車的部分，因為涉及到預算、修法的問題，所以，汽車部分是另一個問題，汽車部分不是說沒有效。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整個經濟景氣面好轉，但如果百姓口袋裡沒有錢，沒有辦法增加收入，你要他如何消費？你說給大家實質的現金補助，大家好像比較有感覺，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是。

蘇委員震清：話講回來，如果老百姓可以多賺些錢，口袋裡多些現金，他就會增加消費。既然政府都這麼想，為什麼沒有辦法讓人民多增加收入？所以，如何讓人民薪資所得提高才是上策。

張部長家祝：對，蘇委員所言，我也同意。

蘇委員震清：但是，現在政府「沒半撇」。

張部長家祝：但就是需要很多條件配合。

蘇委員震清：政府現在就拿不出一套有效的方式讓人民所得增加，對不對？所以，部長，不要只是喊一些口號而已，口號真的沒有用。

張部長家祝：我最反對喊口號。

蘇委員震清：那就要實質地來做。部長，我再問一次，我手上拿的這個東西，你沒有在食用？

張部長家祝：沒有。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上午已經很多委員詢及牛樟芝的事情，今天報紙標題寫得這麼大，其實，牛樟芝是臺灣的國寶，你同意我這樣的講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昭順：所以，目前屏東的生物園區在牛樟芝部分一年大概可以創造多少經濟產值？

張部長家祝：我的同仁告訴我，一年是 12 億。

黃委員昭順：像這樣的報導，直接影響的層面相當廣，也影響到未來我們在這方面的發展。昨天我去看中醫，他剛好拿了幾顆膠囊給我吃，我昨晚吃了兩顆，今天早上我就不敢吃了，因為我一看到這則新聞嚇了一跳，但是，牛樟芝是很多癌症病患相當重視的東西，所以，面對今天這則新聞，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張部長家祝：我看了那則報導之後，我也覺得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誤導民眾……

黃委員昭順：不僅僅是誤導，而且可能對臺灣相關產業產生很大的衝擊。

張部長家祝：甚至影響到一些民眾的權益。

黃委員昭順：而且影響到一些癌症患者在治療過程中的確有藥效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一個研究包括研究的過程、結果，要如何去公布、解讀，讓民眾知道正確的資訊，這

是要非常審慎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是不是能夠請經濟部和衛生署一起召開記者會說明？這不只是經濟部的事，包括衛生署也應該要出面說清楚。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那個研究報告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是不是已經被錯誤解讀，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生技中心立刻去召開記者會，因為……

黃委員昭順：也請你們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本席要看它裡面的內容到底在說什麼，更重要的是，因為這個也影響到國人，尤其是癌症患者，他們在食用的過程當中，可能會產生很多的疑慮，所以你們能不能和衛生署一起召開記者會？本席覺得這樣可能會更妥當。

張部長家祝：了解。

黃委員昭順：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和衛生署談談看，因為基本上今天我們是請生技中心就他們的研究報告開記者會說明。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個事情影響的層面非常大，所以還是要請你們和衛生署一起召開，因為這涉及到很多問題。你看長庚醫院的醫生是怎麼說的？他說最嚴重還會致死，這不是嚇死人了嗎？本席昨天吃了兩顆，大概是不會，但是長期食用的癌症患者可能就會有問題。本席希望經濟部和衛生署合作，因為這是我們臺灣的國寶，我們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做很清楚的解釋，可以嗎？而且要在最短的時間內處理。

張部長家祝：是，這個部分有需要去澄清。

黃委員昭順：有需要，而且要在最短的時間內處理。

其次，前天是 520，總統說要針對我們的經濟萬箭齊發，我們從之前的保 1、保 2、保 3，今年是保 3，這部分沒有疑慮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什麼？疑慮嗎？

黃委員昭順：是，沒有疑慮。你們不會到年底的時候……

張部長家祝：保 3 是我們要很努力的去維持。

黃委員昭順：總統說我們要萬箭齊發，其實去年有幾件案子嚴重影響我們整個經濟層面，一個是證所稅，一個是油電雙漲，再來就是奢侈稅，幾乎把我們國內所有產業打得落花流水，所以我們的經濟就從 3%、2%、1%這樣一直下滑，到年底是要保 1。現在我們慢慢有看到黃綠燈，但是已經連續 7 個月了，還是走不出來。這兩天總統決定把證所稅拿掉，本席覺得不錯，這樣可能馬上會有一點點進展。

可是和經濟部最直接相關的油電雙漲，部長，尤其是去年，我們整個執政民調最低的時間，就是從 4 月開始。現在財政部已經開始動起來，把證所稅拿掉，本席認為經濟部最重要的強心針應該就是針對油電雙漲，這個部分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張部長家祝：油價的問題已經回歸正常機制，現在油價滿低的，價格已經跌下來了，所以油價已經沒有這個問題。電價的問題是因為去年公告，到現在我們並沒有……

黃委員昭順：10 月份的第二波要停下來嗎？

張部長家祝：10 月要進行的第二波計畫，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計畫並沒有改變，但是……

黃委員昭順：最近報紙又開始報導，夏季電價你們還會再漲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夏日電價是不同的，那不是漲價的問題，因為夏日電價和冬日電價本來就是不同的價格。

黃委員昭順：對。

張部長家祝：10 月份那個計畫，我在這邊也說過好幾次，我們會評估，但是我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改變的計畫，以免造成民眾的預期心態，就好像小汽車的貨物稅一樣，當我們還在討論的過程中，就有人說小汽車的貨物稅要減免。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認為你們能提出的所有強心劑，最重要的就是油電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這些到時候我們都會評估。

黃委員昭順：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吧！因為去年那一段時間，讓臺灣的經濟就像打了三個折扣一樣，影響的層面非常大，所以總統要求交通部和經濟部要趕快拿出方案，財政部的方案我們看到了，就是證所稅 8500 點的規定要拿掉，可是經濟部呢？你們說了半天，但是到今天為止，本席都沒有看到什麼強心針。你說的小汽車部分，本席覺得小汽車和大汽車都差不多。

張部長家祝：不那是公共運輸，公共運輸的部分現在已經有一個方案。

黃委員昭順：對，那重要的強心針呢？

張部長家祝：關於經濟部的部分，坦白說，我們本來是前兩天就要公布，但是因為最後我還要再檢查一遍，而且……

黃委員昭順：大約是哪幾項？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因為今天還有一個會，等今天這個會議確定以後，我們會很快公布。

黃委員昭順：大概什麼時候公布？

張部長家祝：大概這個禮拜之內我們就會公布。

黃委員昭順：這個禮拜一定會公布？

張部長家祝：這個禮拜之內一定會公布。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看到的是真正的強心針，你們不要又拿一些零零落落的政策來湊數，那是沒有用的。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能做的是短期的措施，短期措施當然就是會比較侷限性，不是非常大的政策，基本上對於刺激消費，或者是希望能增加一些購買力，這些措施應該有它的效果，因為以前我們有做過。我會在這個禮拜之內公布。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說的是關於電器用品的補助辦法嗎？是這些嗎？

張部長家祝：是類似這樣的。

黃委員昭順：部長，如果是類似這樣的辦法，這些本來就有，去年也有做，我們國家已經連續做了幾年，但是顯然，去年的效果就被油電雙漲打得落花流水，你應該同意本席的說法吧？

張部長家祝：我們先撇開油電雙漲這個部分不談，這個措施其實做過三次，都有效果，我也看過分析的報告，至於做法的部分，我們認為不宜用同樣的做法，所以我們要做一些調整，我們希望……

...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這次要改變方法？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希望是對全民比較實惠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拭目以待，本席希望你們這次拿出來的是強心針，不要下個禮拜到立法院備詢，我們再問您，結果這些政策又不見了，這樣就不是我們要的結果了。

張部長家祝：不會的。

黃委員昭順：關於牛樟芝的事，我們希望你們用最短的時間處理，謝謝。

張部長家祝：好的，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今天有關水利法的修正案大概都是針對人民的土地因為治理的問題而受限，或是受到影響，所以要辦理徵收。請教部長，你是否知道我們需要整治的，除了主、次要的河川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就是水的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河川有沒有其他的什麼？

簡委員東明：需要整治的。

張部長家祝：委員是指集水區的意思嗎？還是縣市管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除了主、次要河川需要整治之外。

張部長家祝：主、次要河川之外，還有排水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還有排水的問題、野溪的問題。昨天本席到一個地方會勘，主要是清疏的問題，但是這個清疏工程因為權責單位不清，所以要做一個釐清。因為這些河川，包括溪流，全部分為好幾段，有的屬於水利署的權責，水利署的部分就是河川局，……

張部長家祝：對，有上下游之分。

簡委員東明：有的是縣管河川，有的野溪是水保局管的，所以權責相當複雜。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簡委員東明：更上面還有林務局的，那部分屬於他們的權責。針對所以今天要修的這個法，人民的土地因為政府進行做治理工程而受到影響，所以要予以徵收，這當然是有它的必要性，河川局、水利署的部分現在大概都是這樣做。包括我們原住民地區也是這樣，上一次牡丹水庫下游的車城溪溪水暴漲，原住民鄉親的土地被沖走，現在要做治理工程，所以也辦了徵收。

但是其中有一個部分，因為今天水保局的人沒有來，水利法有這樣的規定可以徵收，但是水保法就沒有這樣的規定。實際上現在山上地區常常有土石流，因為經常鬧水災、洪水爆發等等，人民的土地也受到影響，而且情況相當嚴重。其實他們都有所有權狀，很多都是私有地，水保局也很積極在做治理的工作，但是土地已經被沖刷了，或是已經變成野溪，目前即使是有所有權狀，也幾乎都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請教部長，像這樣的情形，平地可以這樣做，原住民地區的野溪整治，是不是也應該要辦理徵收？你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家祝：水保法好像沒有徵收的規定。

簡委員東明：對，同樣是土地，你認為公平嗎？

張部長家祝：水保法制定時的背景或相關條件我不是很清楚。

簡委員東明：這樣其實相當不公平，所以今天本席要具體建議，同樣是治理、同樣是整治，人民的土地假如受創，或者是受到影響、受到限制，應該都要徵收，而不是平地的土地可以徵收，原住民地區或是野溪整治的部分就要無償提供，要地主拿出同意書，同意讓他們整治完畢以後，在所有權狀這件事還沒有處理的情況下，就把那邊變成野溪的一部分。

張部長家祝：簡委員，那部分不在我們水利法的範疇。

簡委員東明：本席知道，本席只是拿這個做為比喻。

張部長家祝：了解。

簡委員東明：農委會現在也在場，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重視這一點。

另外，關於溫泉開發的問題，根據今天的書面資料，現在全臺有 527 家，合法的只有 130 家，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以及交通部觀光局，另外還包括原民會。

先請教張部長，今天這個修正案主要是要將申請合法化的時間延長 3 年，因為現在合法的比例大概只占五分之一，剛才部長是不是有提到，延長 3 年之後，合法的比例大概可以達到多少？

張部長家祝：不是延長 3 年，因為我們第一個有延長的條件，第二個，它必須沒有地質災害，這個部分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後公告，公告內容會包括它的延長改善事項以及期限。據我們估計，如果按照這樣的做法，我們和各個縣市政府……

簡委員東明：到 105 年。

張部長家祝：大概會增加 23%，所以總共有 93%的商家可以符合相關的規定。

簡委員東明：能夠達到這樣的進度，算是不容易。

請教原民會謝副處長，我們增劃編土地的問題好像也是去年，還是 100 年到期？是不是？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亞杰：主席、各位委員。對。

簡委員東明：100 年到期，我們延到 103 年的……

謝副處長亞杰：12 月 31 日。

簡委員東明：延期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增劃編土地的申請案相當多，有幾件？

謝副處長亞杰：其實數量的部分還在統計，不過相當多。

簡委員東明：但是因為 100 年就到期了，而你們完成的比例還是個位數。

謝副處長亞杰：對。

簡委員東明：所以我們當時提案延期到 103 年，等於是延 3 年，在同樣延長 3 年的情況之下，剛才部長說溫泉法可以達到不錯的效果，那你們目前辦理的情形如何？因為 103 年很快就到了。

謝副處長亞杰：向委員報告，委員是提問有關於……

簡委員東明：增劃編土地的部分。

謝副處長亞杰：以增劃編土地的部分來說，關於我們延期到 103 年底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有配合

一些宣導作業，在原住民……

簡委員東明：你們能夠達到多少比例？你們原來是個位數，我們不要要求太多，關於增劃編土地的進度，延長 3 年之後能不能達到一半？有沒有這個可能？

謝副處長亞杰：這是有可能的，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簡委員東明：這是有可能的，希望你們能夠達到。因為本席聽到部長說可以達到這麼高的比例目標，本席心裡面就在想，經濟部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增劃編土地的部分應該也可以，因為我們也延長了 3 年，所以最起碼要達到一半。

謝副處長亞杰：是。

簡委員東明：現在溫泉位在我們原住民地區，就是在保留地內的，大部分是合法還是不合法？

謝副處長亞杰：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請水利署來幫忙說明。

簡委員東明：你們是主管機關之一，還要請水利署來幫忙說明？現在還沒有合法的大概都在原住民地區吧？

謝副處長亞杰：數量應該不少。

簡委員東明：據你所知有沒有合法的？

謝副處長亞杰：有。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會裡面也有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溫泉研究所成立溫泉輔導中心，去協助我們原住民族地區……

簡委員東明：你們是主管機關之一，請你會後把那些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謝副處長亞杰：是。

簡委員東明：最後再請教水利署楊署長，5 月 6 日我們經濟委員會到牡丹水庫考察，地方上有很多人反映問題，不曉得署長是不是已經了解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關於地方的反映事項，那一天我們做了意見交換，基本上對於水庫下遊地區或者是水庫周邊……

簡委員東明：我們很感謝那天梁次長親自來主持，但是比較重要的，就是既然開發了一個這麼漂亮的地方，它的主要功能當然是供水，但是這麼漂亮的水庫、那麼好的環境，周邊的設施應該要加強，這樣才能帶動地方的觀光事業。

楊署長偉甫：是，所以這就包括水庫設施的改善，要讓居住在旁邊的民眾可以去那邊遊憩等等，我們在……

簡委員東明：這些 15 年的老案子，你都把它完成了，不過還有一些案件是當時經濟部承諾當地居民的，你們應該要把它兌現。

楊署長偉甫：好，我們會把它兌現。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剛才簡委員有提到溫泉法的部分，本席也想請教部長，依照現行溫泉法的規定，在溫泉法制定公布前就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

者，應該在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改善，這次有很多立委希望能夠讓這個期限有個緩衝，再延長 3 年到 105 年 7 月 1 日為止，有關水利署對於延長期限的看法，不曉得部長是否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今天提的建議方案，並不贊成再延長一定的期間，例如 3 年，因為我們認為每個案子的狀況都不一樣，如果我們只是通案延長幾年的話，很可能可以改善的，他也不改善了，等到 3 年之後，他又來要求可不可以再延長 3 年，那就沒有辦法去處理了。

所以我們認為地方政府應該去考量特殊的因素，例如他有特別的理由，因為天災復建，或者要安遷，或是因為有一些溫泉區的劃定、土地管理政策的考量，所以地方政府可以考量在沒有地質災害的情況下，給予他改善所需要的時間，以這樣的方式給業者一個期限，這個期限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後公告，還要把延長改善的事項和期限一併公告，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

不然的話，我們只是多延長 3 年，結果呢？有的人其實根本就不改善，等到 3 年結束了以後，沒有任何的改變，有的則根本就不需要 3 年，可能只要一、兩年就可以做完。所以基本上我們是認為要採取比較彈性的做法，而且要讓地方政府和整個作業能夠密切結合，這樣才會有效，不然這個問題在 3 年之後絕對還是一樣。

徐委員耀昌：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因地制宜？例如今天苗栗有特殊狀況，或是台東的哪裡有特殊狀況。

張部長家祝：他們要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須提出一些做法，例如他在原來的有限期間之內做不完是什麼原因，如果他們認為這是可以改善的，那我們就應該讓他改善，可是有的其實根本沒有辦法改善，因為大部分都是區位、土地的一些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不管給他 3 年還是 30 年，他還是一樣做不到。

徐委員耀昌：部長，你有沒有更具體的做法，可以讓所有的業者感受到政府的決心，例如在規定的範圍內，時間上……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也有讓地方政府了解相關的做法，如果依照我們的修正條文通過的話，到緩衝期 7 月 1 日之前可以完成的，以及需要另外給他一些時間完成的，大概會達到 93%，至於剩下的部分，其實坦白說，那些都有問題，也就是我說的，即使給他時間，他還是不會有一個具體的改善措施，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做到合法化。

徐委員耀昌：本席不曉得他們的狀況如何，但是就業者的立場來說，他們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或是因為先天受限而沒有辦法改善等等的因素？這些就像以前的寺廟問題一樣，不管是統一管理或是要就地合法等等，最基本的是，你們要求業者要做到什麼程度才能符合這個規定？給他們多大的彈性時間？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就是水土保持、地質安全的問題，當然，地方政府另外也有一些關於區位、區域的規劃，主要是有這些考量。我們水利署也有規劃到各個地方政府辦說明會，讓他們了解哪些問題要怎麼改善，如果那個地方根本就不適合的話，我們也要讓他了解這不是再給 3 年就可以解決的問題。

徐委員耀昌：關於這個部分，可能主管機關要和設有溫泉特區的縣市政府密切結合。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會會同地方政府。

徐委員耀昌：就是要因地制宜，要看他們的需求，或是其中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要盡量協助他們合法化，這才是當務之急。

張部長家祝：對，沒有錯，所以也要考量各該地方的狀況。

徐委員耀昌：要讓政府、業者以及我們消費的民眾有一個三贏的局面，這一點可能是我們部長和署長要加油的部分。拉下來要請教水利署楊署長，無自來水地區供應改善計畫 103 年原先編列 3.5 億元，聽說行政院經建會把它砍成 2 億元，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初步會議審查是通過 2 億元，沒有錯。

徐委員耀昌：到時候本席會請所有相關的委員連署，先砍經建會的預算。

楊署長偉甫：這個部分我們還在爭取當中，目前初步結果是這樣沒有錯。

徐委員耀昌：真的是亂搞！今天很多偏遠地區沒有自來水可用，即使是編列 35 億元也不夠用，現在只編了 3.5 億元，還要再砍 1.5 億元，砍到剩下那一點點錢能做什麼呢？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我會盡力爭取。

徐委員耀昌：這筆預算對偏遠地區的人來說，是政府一貫的德政。像農委會也是一樣，有很多很好的制度，例如希望把農水路的部分由中央統籌辦理，才不會讓很多縣市政府拿來當自己的私房錢，或是拿去變成他們的道路配合款，這些政策本席是非常支持的。

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重視偏遠的無自來水地區，不光是 3.5 億元，最好能夠再增加多一點，我們沒有能力可以要求你們增加，但是我們覺得只要是對的政策，希望署長、部長都能據理力爭。現在很多地區沒有自來水，而且他們那邊的水質又不好，有許多問題存在，所以政府真的要好好考量民生用水的問題，要讓民眾有感，這才是德政，署長，您覺得如何？

楊署長偉甫：是，我們會盡力爭取。

徐委員耀昌：如果他們要這樣做的話，我們就來砍經建會的預算，你支持嗎？好啦！主席說時間到了。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連日豪大雨，對於目前地方上回報的災情，你掌握的訊息是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每天都到防災中心，因為我是總指揮官。昨天最後的報告因為項目很多，我沒辦法記在腦子裡面，……

張委員嘉郡：和您比較相關的，還有和本席中南部這邊比較相關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有一些山區道路有問題，還有一些土石流、邊坡的問題，這些大概都有即時處理，例

如道路，我記得昨天的報告是說大概在 6 月 5 日就可以全部搶通，至於邊坡的處理，還有一些淹水的地方，因為防災中心給我……

張委員嘉郡：本席想要請教部長關於雲林縣濁水溪溪水暴漲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對，有一些農作物被淹沒，好像是西瓜吧！而且因為高灘地淹水，所以有一些機具被淹沒了。

張委員嘉郡：總共有上百公頃的西瓜田被淹沒。

張部長家祝：沒錯，那個時候有立刻請國防部派人去，看看有沒有辦法立刻做處理，後來發現技術上有困難，好像由直昇機吊掛有困難，大概是有那樣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是，就是這些重機具，那是農民的生財機具，全部都在高灘地上，但是沒有辦法到現場把這些生財工具救回來。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事情我有印象。

張委員嘉郡：本席相信這些事情需要跨部會協調，看要怎麼樣去把這些重型機具搶救回來。但是最主要的問題，和你們的部會息息相關，就是這上百公頃的西瓜田，大部分都是向四河局承租的，農民半年來的血汗都付諸流水了，全部都被大水淹沒，本席昨天也在現場，他們真的是欲哭無淚，眼睜睜看著他們的田被全部淹沒，生財工具也泡在水中，所以您是否可以同意，讓水利署減免這些西瓜農今年的租金？

張部長家祝：我想應該是可以，如果他們是合法租用我們的土地。

張委員嘉郡：當然要合法，怎麼可以沒有合法租用。

張部長家祝：如果是合法租用的土地，在我們的相關規定裡，應該有對天然災害的規範，我們會處理。

張委員嘉郡：特別拜託部長，也特別拜託署長，請你們體恤這些民眾的辛苦。

張部長家祝：沒有問題，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張委員嘉郡：如果這一點您能同意，本席代表我們所有的鄉親，對部長做最誠摯的感謝。

張部長家祝：這是應該的，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們應該要來協助。

張委員嘉郡：非常感謝部長，也非常感謝署長。

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議題還是有關於溫泉法的修正，根據本席的了解，臺灣在 2005 年的時候，既有的溫泉業者有 544 家，到今年 3 月，僅有 128 家取得溫泉標章，8 年來輔導的只完成了 23%。請問部長，效率過低的原因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大部分都是區位、土地的問題，但是現在這個部分的數字可能和委員手上的數字稍微有一些差異。

張委員嘉郡：請部長說明新的數字。

張部長家祝：到現在為止，既有業者是 535 家，到 5 月 20 日已經有 238 家取得溫泉的開發許可，在 7 月 1 日緩衝期屆滿之前，可以再增加 141 家，所以一共是 379 家，大概是 70.8%。

張委員嘉郡：所以將會過半？

張部長家祝：對。

張委員嘉郡：您有把握在 7 月 1 日之前，既有溫泉業者會有過半數能夠得到……

張部長家祝：對，有 146 家已經取得溫泉水權，在緩衝期屆滿之前，縣市政府已經有做過估計，可以再增加 223 家，根據縣市政府提供的資料，取得水權的大概也將近 70%。

張委員嘉郡：請問部長，剩下的這一百多家，你們打算要放棄他們嗎？還是要繼續輔導？

張部長家祝：這就是今天修法的目的，因為那些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受到災害……

張委員嘉郡：是因為他們不配合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各種因素都有。

張委員嘉郡：還是因為經濟部沒有辦法體察這個產業的現況，所以沒有辦法做良好的輔導？

張部長家祝：因為他們的狀況都不一樣，例如有的時候是因為區位的問題，或者是因為受到災害需要時間復建，或是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對於土地的管理有一些……

張委員嘉郡：部長，本席要請教你，如果 7 月 1 日以後他們沒有辦法完成的話，您打算對他們開出罰單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是這樣子，如果今天修法通過以後，我們認為可以透過地方政府來衡酌個別溫泉土地的狀況，然後……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暫時不會對他們開出罰單？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有一個程序，如果地方政府認為這個地方確實是可以改正、補正，而且沒有地質災害問題的話，只要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核定公告，對於他可以改善的期限，我們會予以規定，要做哪些事情，我們也會規定，如果這樣做的話，大概還可以有百分之二十幾的業者可以符合這個條件。

張委員嘉郡：好，本席也很期待，畢竟觀光是現在政府非常著力發展的重點，也希望我們全國的溫泉區劃設和溫泉業者的輔導，能夠得到經濟部全力的支持。

本席接下來想要請問的問題，就是行水區的私人土地未徵收，但是卻被限制用途，這樣是不是有侵權、違憲的狀況？

現在臺灣已經是一個法治國家，憲法對於人民的財產權有非常嚴格的規範和保障。有關行水區的問題，本席知道排水面積總共有二萬二千六百多公頃，假設真的要全部徵收的話，徵收費用高達五千多億元。部長，請問劃設行水區後，使用上必須受到什麼樣的限制？政府有沒有任何的補償計畫？或者只是放任土地使用受限？

張部長家祝：這個部分我要說明一下，基本上要劃設行水區，是因為天然的環境在變動，所以有一些地方必須做處理，尤其有些……

張委員嘉郡：是，這些本席都理解。

張部長家祝：限制民眾使用是考量到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所以應該不會有所謂的違憲問題。

張委員嘉郡：但是即使是為了公共利益，你也要考量到個人的利益。

張部長家祝：對，沒有錯。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有任何補償方式嗎？

張部長家祝：有一部分例如經過勘定，顯示為可以徵收的範圍，那我們就會徵收，但是有些部分我

們是得限制他使用。

張委員嘉郡：有關徵收的部分，本席必須要說，因為你們的財務狀況也不……

張部長家祝：對，即使徵收，也不可能全面徵收。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現在是限兩年內，就是你們使用他的土地兩年內，必須要付他徵收款，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是不是可以請水利署楊署長來說明一下執行的細節？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簡要報告，如果使用到他的土地做為工程設施，那就一定要徵收，沒有使用為工程設施的話，就是限制使用，他可以維持原本的農業使用。現在就是因為過去限制農業使用的規範不夠嚴謹，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檢討因地制宜，要放寬種植的規定，假設這個種植規定放寬之後，大家還有疑慮的話，我們再來協調。基本上不徵收並沒有違憲，因為它本來就是天然形勢所形成的一個水道，只是對於它的使用方面，我們給予一些限制，這是為了公共安全所做的考量。

張委員嘉郡：本席理解，只是期待被做為工程設施使用的土地，其徵收時間能夠縮短，不要整天有土地必須被徵收，卻是沒有收到款項的民眾來向本席陳情，說你們不給他錢，本席覺得這樣也會打擊到政府的形象，特別拜託，感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剛剛你在答復張嘉郡委員時，本席覺得你對整個河川行水區的劃設不是很了解，這個部分在我們南投縣仁愛鄉，對我們原住民的保留地已經造成很大的困擾，村民都來找本席陳情。因為現在內政部營建署的區域計畫都計二更（第二次變更計畫），不管是公私有土地，水利署已經把很多原住民保留地都劃入行水區，我們仁愛鄉就有三百多筆原住民保留地被水利署劃為河川行水區。

第一，這違反了憲法的規定，因為這裡面包含公私有土地，不是只有公有土地而已，還有已經取得所有權的原住民保留地。哪一個政府可以這樣做？你們就逕行公告，沒有徵詢過大家的意見，還說這是為了因應莫拉克災區重建，說這個地勢是自然的演化結果。政府可以這樣做嗎？不能嘛！這是剝奪人民的生命財產權。

第二，這樣做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以本席在仁愛鄉、信義鄉已經做過多次協調。前天本席到內政委員會質詢，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支持本席，營建署署長也支持，表示只要是和原住民保留地有關的，他們都會暫緩公告，但是水利署呢？你們已經公告了，而且造成民眾很大的困擾，部長，你了解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不了解，關於公告的部分，我請楊署長來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請楊署長清楚的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是兩種不同法令上的適用，我們根據水利法把土地

劃入行水區，是因為這塊土地範圍裡面有安全的顧慮，或有做為公共工程使用的必要時，我們才會劃進去，但是劃進去之前，一定會開地方說明會向民眾說明，劃入之後，關於未來的相關法令規定，包括是不是有什麼限制使用，就是我們今天修法要談的重點。

孔委員文吉：你說不管公私有土地，你們都可以劃入行水區，你們有沒有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

楊署長偉甫：向委員報告，目前全國劃入行水區的私有土地面積有二萬二千多公頃，在平地的部分就有這麼多，劃入行水區並不代表它不能使用，而是它使用時必須按照水利法的規定，原住民地區也是一樣。

孔委員文吉：有所有權的原住民保留地，你把它劃入行水區，你說原住民會同意嗎？不可能同意的嘛！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可以再詳細看看當地的情況，向民眾說明。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說明會已經辦了，但是沒有多少村民知道啊！

楊署長偉甫：這個部分我們來了解一下，我們會針對相關部分，再向這些地方的民眾提出說明。

孔委員文吉：部長，南投縣仁愛鄉，特別是武界部落、親愛部落，那幾個地方的行水區就位於濁水溪的上游，那邊你們要去實地了解一下，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已經問過內政部李部長的看法，他支持本席的意見。

楊署長偉甫：我們也有針對今天審查的法案提出修正建議。

孔委員文吉：你們提出什麼樣的意見？

楊署長偉甫：是不是等到協商的時候再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好。

接下來，你們說要把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來管理，請問全國有多少野溪溫泉？

楊署長偉甫：把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管理是大院委員的提案，它基本上是針對溫泉水質等等做一些能夠讓民眾瞭解狀況的規定，至於全國有多少野溪溫泉，我們手上並沒有資料，地方政府才有。

孔委員文吉：很多野溪溫泉都還沒有開發，要如何納入溫泉法管理？再者，一旦納入溫泉法，遊客就會開始進去。舉例來講，今天有一份資料顯示，弘光科技大學黃文鑑教授檢測南投縣精英和花蓮縣文山等知名的野溪溫泉，本席就是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溫泉的人，精英溫泉被列為全國最差的溫泉，因為它的總菌落數是標準的 30 倍。雖然是全國最差的溫泉，但是遊客已經進去了，不過我們精英村的村民全部反對遊客進入，因為大家根本不想開發。現在那邊被當成吉普車練車的場地，製造很多垃圾，所以村民本來是想要擋路，不讓吉普車進去的。那你說要把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管理，有沒有遵照當地村民的意願？精英溫泉在哪裡？就在廬山溫泉上游、精英部落的下方，那是還沒有開發的，路況很危險。

張部長家祝：把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並非要去開發，而是要去管理，主要是為了監測的目的。這部分再請楊署長補充一下。

楊署長偉甫：如果今天修法通過，這個地區水質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公告出來，也就是不讓民眾

進去那邊，所以這樣的做法不是開發，而是把水質狀況和安全上有無顧慮公告週知，也等於是保護那個地方，不讓民眾進去。

孔委員文吉：精英溫泉附近的民眾是反對觀光客進入的，而且它也還不是野溪溫泉，你們怎麼可以把精英溫泉當成全國最差的溫泉呢？全國最差的溫泉是精英溫泉嗎？

張部長家祝：委員所根據的資料是……

孔委員文吉：這邊有一份資料，是弘光科技大學黃文鑑教授的檢測，列在陳根德委員的提案說明裡面。

張部長家祝：那不是我們的研究，是別人做的。

孔委員文吉：黃文鑑教授說精英溫泉的總菌落數是標準的 30 倍。我今天的發言重點不在這個溫泉是全國最差，而是我對這個評比結果不表認同。重點是，精英溫泉裡面有原住民保留地，那條農路才剛鋪設水泥，很危險，但是現在已經有很多吉普車開進去，造成當地部落的困擾。

楊署長偉甫：這件事可否容我們再做瞭解？因為這個地方並非我們所謂的溫泉區，可能只是研究報告提到這個地方，我們……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如果要把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管理，其中有一個環節很重要，就像我舉的精英溫泉的例子，要看當地居民是否願意讓觀光客進入。我們本來就想在精英溫泉掛布條，不讓吉普車進去，因為他們會製造垃圾，然後揚長而去，而我們平常就要走那條農路去自己的保留地。所以我認為這次的委員提案茲事體大，應該要多加一套程序，規定野溪溫泉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該尊重當地原住民的意願，而不是直接說那裡就是野溪溫泉，將來要納入溫泉法來管理。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

另外，有關剛才說的河川行水區的問題，你們都已經侵犯了人民的財產，請問要怎麼徵收？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保留地，特別是涉及私有地的部分，本席認為水利署不能直接就公告那裡是行水區，這樣是違法的，表示政府就是不重視我們原住民族基本法和原住民的生存權，因為我們原住民只能靠那塊土地耕種為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楊委員應雄、蕭委員美琴、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鄭委員天財、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歐珀、王委員惠美、李委員桐豪、蔡委員錦隆、劉委員建國、黃委員文玲、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潘委員維剛、蔣委員乃辛、薛委員凌、王委員進士、翁委員重鈞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人都很重視溫泉法的修正，不過我想，國有國法、家有家規，溫泉法在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時，第三十一條規定「現已開發溫泉使用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應有七年之緩衝期限改善辦理。」。所以我相信 92 年參與立法的立法委員都非常瞭解，當時已經存在的業者有 7 年的輔導時間。但是 7 年過去之後，99 年立法院又把緩衝期延長 3 年，今年 7 月 1 日又要到期了。現在有些立委說：還不行、還要 3 年。我只是要問：還要多少個 3 年？國家法律規定要輔導，那麼 10 年來，是我們的政府怠忽職守，沒有好好輔導這些業者，還是根本無從輔導起，這些業者就在根本無法輔導，也

無法提供安全地質條件的情況下興建溫泉設施？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經過 10 年，到底還有哪些溫泉需要再延長 3 年？部長是不是可以把名單給我？他們是為了什麼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因為……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有嗎？

張部長家祝：我現在手邊沒有，但是我們有一個估計，……

田委員秋堇：全臺灣有幾家？誰可以回答？

張部長家祝：其實在緩衝期屆滿之前，已經有 70%的溫泉符合規定。

田委員秋堇：這樣很好啊！

張部長家祝：其實今天的修法我們並不贊成通案延長 3 年，因為我剛才說明過，如果延長 3 年，可能後來還要再延長，永遠沒完沒了。

田委員秋堇：如果經過 10 年都還無法取得合法執照，到底是誰的錯？講清楚啊！

張部長家祝：有的是條件根本不符合，給他多少時間都沒辦法改善。

田委員秋堇：地質法也是在這個會議室通過的，地質法所規定的地質敏感區都公布了！

張部長家祝：我們建議只針對特別的，譬如地方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需要時間……

田委員秋堇：部長，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一再便宜行事，讓這些根本就位於地質敏感區的業者繼續經營下去，對這些業者也不公平，因為第一，他們會不斷重複投資，每次災害之後，他們就變成災民，國家還要去救災。

風災之後，蓋在行水區的旅館倒在河床上的畫面，我相信很多人都很難忘；當時我先生是縣長，我們兩個一起看電視，看到國軍被上級單位派去，爬進倒在河床上的旅館裡面，幫違法業者搬取私人財物，我先生第一個反應就是：到底是誰下這樣的命令？怎麼可以讓國軍冒著生命危險，去幫這些違法業者搬取私人財物呢？

日本有規定，你要住在地質敏感區，就要放棄被救災，出了事情，政府不負責。我把話講明了：你要在這種地方違法興建旅館，那不是住宅耶，住宅是你出事你一家人負責，可是你蓋了旅館，一般遊客怎麼會知道？他們住進去之後，出了事情要找誰啊！

就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嘛！臺中市政府舉辦「溫泉季」的活動的時候，有旅館去發售套票，結果那家旅館在颱風中倒塌了，買套票的人去向臺中市政府抗議，臺中市政府表示那不是合法的旅館，他們不負責。天下有這種事，我們還有國家嗎？今天要修溫泉法，延了 10 年還不夠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同意田委員這些考量，所以我們也不贊成通案延長一定的時間，讓他們合法化，而是要看緩衝期屆滿之前，如果他無法合法化的話，原因是什麼，我們要依個案來認定。所以我們只同意審核，地方政府則根據實際狀況……

田委員秋堇：我剛剛問你要名單，你說沒有帶來，我覺得部長今天應該把名單帶來，而且告訴我們，這些歷經 10 年都無法取得合法執照的溫泉業者到底座落在哪裡。

我這邊有一張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的圖片，那邊有密密麻麻的溫泉業者，但是地質法制定之

後，中央地調所已經公布那邊是地質敏感區，難道我們硬要讓他們延長期限，繼續個別輔導嗎？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楊署長有補充說明。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說的確實就是我們這次修法要排除，不讓他們再延長的對象，所以我們今天有針對委員的提案條文提出一項修法建議，先決條件就是地質敏感區要排除在外；現在還沒辦法合法的部分，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比如臺北市行義路、中山樓這些溫泉，有些相關法令地方政府正在修改當中。

田委員秋堇：當時是誰任由他們去蓋的？宜蘭不可能有這種事情，因為一動工馬上就有公務人員上門；難道臺北市是荒郊野外嗎？

楊署長偉甫：我們的修法建議有一些是排除的，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我們的修法建議是不是可以稍後再向委員詳細報告？

田委員秋堇：我們 NGO 的朋友都可以拍到本席這些照片，難道臺北市政府不知道嗎？

楊署長偉甫：假設要個案排除的話，必須經由一定的程序報到我們這邊來同意，但是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地質敏感區絕對是排除的。

田委員秋堇：既然地質敏感區絕對排除，我們現在就可以跟臺北市政府講清楚，行義路保護區這些溫泉應該乖乖拆除，不要再夢想有一天可以來跟立法委員施壓、遊說，讓溫泉法的緩衝期繼續延長，如果這樣，乾脆就無限期延長好了嘛！乾脆就無限期緩衝，直到統統就地合法嘛！然後也給地調所施壓，把地質敏感區的公布也取消好了嘛！我們大家一起輪流當災民，然後輪流救災……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也不贊成這樣修法。

田委員秋堇：永遠有編不完的預算，反正臺灣有錢嘛！國庫破產是國庫的事情嘛！大家繼續繳稅金嘛！要求在地質敏感區讓這些業者合法的立法委員簽下切結書嘛！到時候發生災害，就用他們的財產來救災，不要用人民的納稅錢嘛！

部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家祝：我們剛才說明得很清楚，基本上，地質敏感區在我們的排除範圍之內，我們不會讓它合法。

田委員秋堇：這些業者一延再延，延了 10 年，我認為他們已經夠本了，已經都賺回來了，如果還要再延的話，我建議提案立委簽下切結保證書，到時候救災不應該用人民的錢，而要用這些立法委員的財產來救災。請問部長看法為何？

張部長家祝：如果個案要延長的的話，我們會從嚴認定，尤其是要排除地質災害敏感區。

田委員秋堇：經過 10 年，還有什麼個案需要延長的？是哪個立委的親戚或朋友？

張部長家祝：這不在我們的考慮範圍內。

田委員秋堇：那還有什麼理由？

張部長家祝：剛才我有說明，基本上……

田委員秋堇：經過 10 年的輔導還沒辦法合法，難道再經過 1 年、3 年就可以合法嗎？

張部長家祝：地方政府如果認為有災害復建或者安遷……

田委員秋堇：我認為連地方政府的行政責任都應該追究，因為一開始就不應該准許他們在那個地方設立溫泉設施，這根本就是違章建築，在保護區裡面蓋了密密麻麻的溫泉旅館，公務員沒有責任嗎？地方政府負責監督的建管人員沒有責任嗎？如果 10 年還賺不夠本，那還要再賺幾年？講清楚啊！

張部長家祝：不合規定的，我們一定會排除。

田委員秋堇：如果 10 年還沒辦法通過，那全部都不合規定嘛！

好啦！部長，給我所有的名單和他們座落的地點跟地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溫泉法第三十一條的修正，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廬山溫泉或一個溫泉特區的廢止一共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不清楚，我要問一下同仁。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請你們的同仁來報告一下？

張部長家祝：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目前不是由經濟部處理，但是據我瞭解，這是以億計算的，……

林委員淑芬：要幾億？

楊署長偉甫：可能要好幾十億。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賠償或補償？

楊署長偉甫：我不太清楚。

林委員淑芬：換地方要不要公共設施？要有什麼樣的補助？

我今天要講這點的用意是，在地質敏感區不該劃設溫泉特區，結果劃設了，經過天然災害之後，發現真的沒有辦法，要廢止它，這不是不用代價，而是要花很多錢，付出很昂貴的代價的。所以今天國民黨籍委員提出這個修正案，我覺得他們提錯了；他們應該提直接廢止溫泉法，這樣就不用再延期，反正已經延 10 年了。請問部長，你贊成廢止溫泉法嗎？

張部長家祝：溫泉法還有其他相關的管理規定，所以不應該廢止，只是這個條文現在……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認為溫泉特區還是要管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當然要管理。

林委員淑芬：那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到現在為止，除了你們說的礁溪 85 間、北投溫泉特區 35 間、關仔嶺 30 間，還有哪裡有合法的溫泉業者？

張部長家祝：我這邊有一個數字，但是沒有名單。

林委員淑芬：我要知道哪些地區分別有哪幾間。

楊署長偉甫：目前我們有一個統計資料，我先就數量的部分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數量就不用了，請你告訴我地區，我要知道哪個地區有幾間。

楊署長偉甫：目前的業者有 535 家，到今年 7 月 1 日，按照溫泉法可以合法完成的，我們估計大概在 70% 左右。

林委員淑芬：現在已經完成登記的呢？

楊署長偉甫：535 家裡面，目前完成的已經有 238 家，預估到 7 月 1 日之前還會有 141 家，現在正在由縣政府積極……

林委員淑芬：換句話說，可以合法的 7 月 1 日以前就會合法，不能合法的就算再 20 年也不可能合法，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有一部分……

林委員淑芬：不能合法的以行義路來講，那裡是國家公園保護區，保護區怎麼可能蓋房子！再 100 年也不會合法啊！除非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把保護區拿掉，否則永遠不可能，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以行義路來講，確實有一部分不合法，最後還是沒辦法……

林委員淑芬：行義路除了幾家以外，應該全部……

楊署長偉甫：這要個案認定。

林委員淑芬：90% 都不合法啦！

楊署長偉甫：所以我們現在修法……

林委員淑芬：再以烏來溫泉為例，因為有水源保護區的框架在，有辦法符合那個框架的早就符合了，不能的就是不能嘛！不過我很高興聽到你說 7 月 1 日以前會有 70% 完成登記。

部長，你的幕僚可能也有點累，因為你今天口頭報告溫泉法第三十一條的部分時，最後竟然變成第三十條之一，委員提案修正的是第三十一條，而不是第三十條之一喔！你們好像好累喔！跟昨天的外交部一樣累。這是基本的，可見你們在行政管理上逐漸也有很大的疏失，這點是本席要提醒你們的。但是，我覺得你們提的修正建議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就是基於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這些都是個案而已，不可能是通案。

張部長家祝：是的。

林委員淑芬：個案基於這種需要，而且是無地質災害之虞，要重建的話，給人家緩衝是好的，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修正方式環保團體也可以接受，因為這樣的方法是很務實的，不僅符合溫泉法的立法精神，也合乎實務面。但是，這裡面有一點問題，就是「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的部分，這是直接都授權給地方政府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期限我們要核定。

林委員淑芬：對啊！總不能再無限期地延長吧？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我們會根據改善事項……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可不可以具體建議規定以上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因為這些都是個案核定，本來就是給他們一個緩衝，讓他們重新開始，譬如廬山溫泉要換位置，給他們三年的緩衝也不為過啊！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也很贊成這個方向，不能無限期一直這樣下去。

林委員淑芬：所以修法時可不可以直接規定前項所稱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這樣的方向是不是可以？

張部長家祝：我想，三年是不是會太長？

林委員淑芬：太長？

張部長家祝：沒關係，這點我們等一下再討論。

林委員淑芬：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如果超過三年，也就失去意義了，因為今天委員提案要通案延長，所定的期限也是三年而已。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非常同意這不能無限期一直延，三年後還要再延是不行的，所以我們才這樣建議。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建議針對個案給予緩衝也是以三年為限啊！可不可以？

張部長家祝：應該可以。

林委員淑芬：謝謝。我覺得今天經濟部的修正建議真的很務實。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全部結束，楊委員瓊瓊、潘委員維剛、高委員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經濟部今年確定恢復辦理，工業局規劃 6 月底、7 月初選出前五名。唯一美中不足，獎勵經費從以往 4.6 億元降至 2.6 億元，大幅縮水 5 成，有無配合中央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將是評選重點之一。

1. 部長，現行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甲、乙組各縣市近年辦理情形？近年獎勵經費來源與支出情形？今年獎勵經費為何大幅縮水 5 成？是否與引台商回台投資意旨相違？獎勵金發不出如何「拚經濟」？

二、防超大豪雨，經濟部水利署宣布，自 19 日晚間 7 時將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隨後將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受滯留鋒面影響，中央氣象局昨天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並將台中、南投、嘉義縣及高雄市列為大豪雨地區。

1. 部長，近來大豪雨地區分布情形？貴部如何啟動災害應變機制？各地防洪疏洪情形？如何事先防範降低災損？

三、主計總處本周五（24 日）將公布今年全年 GDP 成長率最新預測，由於出口不振，民間消費疲軟，加先前公布第 1 季數字僅 1.54%，外界預估，極有可能將原本全年經濟成長率 3.59% 的預測，下修到 3% 以下，等同宣告「保 3」無望。

1. 部長，對本周五 GDP 成長率最新預測期待？「保 1」？「保 2」？是否足具信心能「保 3」？抑或果真「保 3」無望？面對景氣持續低迷貴部如何應對？貴部如何對症下藥有效解決經濟疲

軟的病灶？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經濟委員會排定審查委員陳根德等人所提，鑒於有媒體日前抽樣檢測宜蘭縣芄芄、南投縣精英和花蓮縣文山 3 處知名野溪溫泉，僅花蓮、文山合格，其中南投精英溫泉水質最差，總菌落數是標準的 30 倍，宜蘭芄芄溫泉則大腸桿菌超標。學者驚呼：「簡直像在泡灌溉用水。」醫師更警告，有人皮膚有傷口併發蜂窩性組織炎住院，將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管理，規定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禁止民眾前往泡湯，以維護民眾衛生安全。

另有委員所提，鑑於政府未積極輔導、協助溫泉業者合法化，致使在溫泉法修訂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至今大多數都未能取得合法登記，而法定「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之期限又將屆滿，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及維護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之權益。既有溫泉業者在各級政府之行政效率不彰情形下，未能儘早取得合法登記，實非既有溫泉業者應負之責。因此本席提案修改溫泉法部分條文，將既有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之緩衝期延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

本席認為台灣各地方開發溫泉成為觀光景點，已經成為各地方很重要的資產之一，惟仍有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所提有關野溪溫泉的規範及延長溫泉業者改善之時限，似有必要再共同研究，攸關建立政府威信及管理確有其必要性。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審查溫泉法修正案

溫泉法增訂第 8 條之一條文草案	陳根德等 17 人	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限制民眾前往泡湯。
溫泉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	蘇清泉等 24 人	將既有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之緩衝期延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

保育重於開發 不應再延溫泉業者合法化的緩衝期

★台灣先天上具有發展溫泉產業的優良條件，吸引許多國內外的遊客來台觀光，因此近年來溫泉產業蓬勃發展。但是溫泉是國家珍貴的天然資源，為了溫泉水資源的永續利用，應該要兼顧開發與保育，溫泉事業的管理應該要落實受益者付費及總量管制精神，以利永續利用。

1. 台灣雖然有珍貴的溫泉資源，但是有些溫泉區出現建築物超限利用的問題，影響附近地區的水土保持，而且有些溫泉業者和溫泉區的開發涉及保護區、溫泉井的用地取得、風災衝擊等諸多問題，目前未能解決以致未能合法化。溫泉法的立法宗旨，應該是要在確保溫泉水資源永續利用的原則下，協助溫泉產業的發展，並且確保溫泉品質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但是在溫泉法立法之後，政府的執法成效令人質疑，部分溫泉地區仍然有環境保育的問題，政府讓一些溫泉業者繼

續在不適當的地方經營，是否不利水土保持且忽視消費者的安全和權益？經濟部作為溫泉業的主管機關，有沒有積極輔導業者？政府有沒有呼籲業者要以廬山溫泉為鑑，不要在地質條件不佳的地方經營溫泉業，以免釀成悲劇？還是說業者自己不願意配合？如果現有業者消極不願配合，有沒有依法處理？

2. 「溫泉法」立法的初衷是要加強溫泉區的土地管制，不要讓業者繼續在地質危險的地方經營溫泉業，尤其是溫泉區多屬地質不穩的脆弱環境，安全性必須謹慎面對。由於台灣對於溫泉業者的管制起步較晚，為了讓溫泉業者有時間去改善經營以符合政府管制，因此在溫泉法中設置緩衝期，以協助優良業者合法化，但是這並不代表政府可以消極管理、放縱業者。溫泉法立法 10 年之後，現在全台 537 家登記有案的溫泉業者中，仍然只有 130 家合法化，比例不到三分之一。為何到現在仍然有這麼多的溫泉業者未能合法化？這是不是明顯的政府管制失靈問題？經濟部對於這個問題有做出評估和檢討嗎？如果有些業者的水質、環境問題未能符合標準，未能合法化，政府是否有提醒消費者要去區分合法的業者與未能合法化的業者，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3. 關於溫泉區超限利用的問題，高雄市已經宣示不再重建境內的寶來溫泉、不老溫泉，但台北市政府卻仍提出行義路保護區變更為溫泉區的計畫，似乎要讓該處溫泉業者「就地合法」，但是此案一直未能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的審查，而且內政部已經要求北市府必須提出地質安全的證據，如果溫泉法再度展延緩衝期，是不是會讓人質疑，是要幫北市府和當地業者解套，讓業者獲得喘息的機會？如果政府的管制一再放水，如何去管理業者，如何維持經濟秩序？

財經部會沒有共識 就推出急就章補貼政策？

1. 行政院長江宜樺近日公開說，明年的總預算要採取擴張型的財政政策，並且希望在一個月內提出刺激消費的具體辦法。之後媒體就報導說，行政院的專案會議有討論現金補貼老舊汽機車的汰舊換新計畫，引起民眾關心。但是隨後財政部長張盛和又說，此方案的財源要用到交通部的「空氣汙染防制基金」和環保署的「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部長你自己則說這個方案的補貼需要有預算，但是傾向補助大眾交通工具如公車與計程車。經濟部和財政部的看法為何會有這樣明顯的差異？如果政府內部尚未形成共識，為何就先對外說出方案規劃方向？是不是因為江院長說要在一個月內提出刺激消費的具體辦法，才會有這樣的急就章政策？部長你認為這樣直接針對特定產業進行現金補貼的做法，真的會有助提升民間消費嗎？

2. 江院長提出明年的總預算要採取擴張型的財政政策，部長你認為提出增加開支的財政政策時，是否應該要先研究出未來有發展利基的產業類型，然後評估應該使用甚麼樣的政策工具才能達到成效？台灣現在的財政相當困難，如果採取急就章的政策，會不會浪費了寶貴的資源又徒勞無功？政府現在說要帶頭拚內需，考慮從提振股市、刺激消費、創新經濟、加速公共建設和提前政府採購等方向進著手，現在詳細方案還沒出來但是媒體報導財經政委薛琦已經表達一些保留意見，他認為當前景氣不若全球金融海嘯時的負成長，對「下猛藥」持保留意見，且政府也苦無財源。對照財經部會的看法，和之前江院長說希望在一個月內提出刺激消費的具體辦法的意見，江院長的提議是不是太過躁進？馬總統 2008 年上任後不久也是病急亂投醫，導致經貿、產業政策

漫無頭緒，如果現在無法提出當時擴張財政政策的政策評估，現在卻又要在短期內提出刺激消費的具體辦法，政策還會有效嗎？

主席：現在逐案進行逐條討論。首先進行溫泉法部分。

陳委員根德等提案條文：

第八條之一 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限制民眾前往泡湯。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主席：針對溫泉法部分，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提案。

蘇委員震清等所提修正動議：

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修正第 2 項，增訂第 3 項）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但依溫泉法第十三條經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林淑芬 張嘉郡 黃偉哲

丁委員守中等所提附帶決議：

鑑於部分溫泉區目前無法拿到建照主因，係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解編問題，針對部分地方政府已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解編計畫，尚待內政部核准者，如緩衝期過後內政部尚未審議完成，要求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評估無安全疑慮下，應給予專案展延。

提案人：丁守中 許忠信 黃昭順 蘇震清 林明濤

陳明文 徐耀昌 楊瓊瓔

主席：現有一臨時提案。

廖委員國棟等所提臨時提案：

一、水資源為一種動態的有限資源，其開發與管理是國家建設之重要根本，也是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項目，水資源的開發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國人生活品質提升及國人生命財產保障，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 8,972 平方公里，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乃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而衍生出回饋及縮編水質水量

保護區之聲音。在「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原則下，自來水法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保護區內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鑑於仍有許多水源保護區內之民眾不知相關回饋機制，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機制，以保障回饋區居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徐耀昌

主席：現在已經 11 點 59 分，我們先休息用餐，12 點半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另有一附帶決議。

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一附帶決議：

鑒於水利地重劃辦法迄今逾十年未提出，無法解決水利用地之取得問題，以致民怨甚深。行政院應協調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於一年內訂定水利地重劃辦法。

楊瓊瓔 陳超明 蘇震清 黃昭順 廖國棟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針對溫泉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經濟部拿出你們的修正條文。溫泉法第八條之一就照你們這個好不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條。

張部長家祝：剛剛有委員建議在後段增訂第二項。

主席：應該是第三項。第三項增列文字如下：「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那個我們也可以同意。

在場人員：然後有第二項但書。

主席：你們有針對第二項提出修正動議。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剛剛我們建議第二項文字精簡，第二項增訂但書，其文字修正如下：「但經依本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席：這是把「溫泉法第十三條」改成「本法第十三條」。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對，那部分刪除。

主席：其他都 ok 嗎？

楊署長偉甫：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改為「主管機關」，其餘文字不變。

張部長家祝：但經依本法……

主席：我再唸一次。但依本法經公告，「經」字在後面。

張部長家祝：但經依本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因天災復建……

主席：好，那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第三項增列「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黃委員偉哲：那麼縣市政府是怎麼回事？

張部長家祝：縣市政府改為縣市主管機關。

主席：溫泉法第三十一條照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接下來，我們討論水利法第八十二條。

楊署長偉甫：委員手中有拿到 A3 大小的表格，在表格中我們將所有委員的提案都列出來，並載明水利署建議對案條文。

主席：請問水利署人員對第七十八條之二有無異議？顏委員寬恒的提案是增加第二項：「前項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主管機關應於核定公告前，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楊署長偉甫：對，我們在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增列第二項。

主席：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原則是條文後面放前面，法條前面放後面。

楊署長偉甫：抱歉！我們提供的資料順序沒有與貴委員會的格式一致。請大家參閱我們提供的資料第六頁與第七頁。

主席：你們要將條文修正為：「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是不是？

楊署長偉甫：對。

主席：好，第七十八條之二就依照水利署建議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十二條。

楊署長偉甫：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增加「用地範圍」四個字；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主席：這個沒問題吧。

楊署長偉甫：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被限制使用或無法使用之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主席：你們這張要幹什麼？

楊署長偉甫：就是以這一張為準。

黃委員偉哲：因為他們一再地修正，所以才會有不同的內容。

主席：容積移轉也一樣嗎？署長，所以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就是要照這張的內容通過。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對。

主席：請委員參閱相關資料。

黃委員偉哲：我想，水利署對於無法使用及被限制使用不可等同視之，如果是「被限制使用」之用地，在機場附近的住宅被限制高度，這些等於都是被限制使用了。你們對於被限制使用與完全無法使用都等同視之，我覺得這有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問題，而且，你們把被限制使用的部分也視同無法使用，如此所規定的範圍會增加很多，所以本席建議水利署應該由幕僚先行作業，將規定的

範圍做比較清楚的標定，俾利本委員會委員能夠了解被限制使用或無法使用的土地面積有多大，此外，你們預計財務負擔將增加多少？如果你們未能做事先的評估，未來一旦施行，說不定就得要送出幾十億、幾百億。我不是說這麼做不應該，而是我認為這牽涉到民眾的權益，如果你們使用了民眾的土地，導致民眾所剩餘的土地無法使用，你們也應該做適度的補償，但是這與完全徵收，或者是你要把被限制使用的土地劃成這條紅線也要徵收，那麼範圍就會變得很廣。請水利署楊署長提供我們更多的資訊，我們才能夠做決定。

楊署長偉甫：是。

主席：請署長說明第八十二條的文字要如何修正？

楊署長偉甫：依照黃委員偉哲的提議，第三項倒數第四、五行刪除「致被限制使用或」等文字，就直接改成無法使用之土地……

黃委員偉哲：你們原來的版本與後來的版本之差別在於，你們後來在這張上面增列「致被限制使用」等文字，這肯定有你們的目的或依據，請問你們的依據為何？我們現在是提出疑問，事實上，站在在野黨的立場，你們把範圍放得愈寬，我們也沒差，這又不是由我們出錢，你們把範圍放得愈寬，我們愈能討好選民，但問題在於你們要放得多寬？你們原先的版本與後來版本再加上「致被限制使用」，你們用意為何？是誰向你們陳情？抑或是你們有提出多少的財務規劃？你們要提供上述資訊給本席，而不是委員一提出質疑，馬上就縮，如果我們全部提出質疑，你們豈不是要將法案全數退回？

楊署長偉甫：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因為在這項裡面要根據前面的幾個條件：第一要施設防洪設施，第二要截彎取直，第三要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只要符合上述三要件的土地，本署都將予以徵收。換言之，符合上述要件而無法使用或被限制使用的土地，我們都有辦理徵收，所以我才會建議條文中再加上「被限制使用」等文字是無妨。如果要很明確的話，在條文中刪除「被限制使用」等文字，我們一樣會辦理土地徵收。

黃委員偉哲：依照署長的意思是，你們在實務上沒差？

楊署長偉甫：對，在實務上若符合上述三要件，我們都有辦理土地徵收。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在唬弄我們嗎？

楊署長偉甫：應該沒有。施設防洪設施、截彎取直，或者是為了擴大通洪斷面，要將私人的土地給劃掉。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們進行截彎取直，剩下的那些畸零地也要一併徵收嗎？

楊署長偉甫：不是這個意思。截彎取直的意思是說本來……

黃委員偉哲：這是指實際使用的土地。

楊署長偉甫：對。

黃委員偉哲：好，那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修正照這張資料，刪除「致被限制使用或」等文字。第八十二條修正通過。

楊署長偉甫：我們建議刪除「被限制使用或」6字，要保留「致」一字。

此外，我們建議第四項文字如下：「依第一項被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

者，如未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第五項「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主席：第八十二條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我是內政部營建署代表，我們也是現在才看到這項條文，第一項有包括依法徵收及限制使用的部分，我們認為這部分是否等同於剛剛所提到的第三項，也就是說，剛剛所提的三項要件是以水利單位會去徵收的範圍，是不是把它改成依第三項的部分會比較好？就是在第四項部分的前面依第一項……

主席：就是第四項所規定的前項容積移轉時的換算公式……

黃委員偉哲：你一位科長要大戰部長與署長嗎？

楊署長偉甫：抱歉！這個是為了因應第一項配合的部分，這是被限制使用的都市計畫區範圍……

黃委員偉哲：不是已經刪除「被限制使用」等文字了嗎？這就是無法使用了。

在場人員：第一項還有……

黃委員偉哲：第一項還有被限制使用嗎？

主席：沒有被限制使用，這是前項容積移轉的部分而已啊！

楊署長偉甫：徵收的是無法使用的土地，至於被限制使用的土地才可能採用辦理容積移轉等方法。

在場人員：你的第三項已經徵收了。

主席：這個「前項」跟那個無關。好，第八十二條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十三條之一。

楊署長偉甫：第八十三條文字建議修正如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主席：請署長針對第八十三條再唸一次。

楊署長偉甫：第八十三條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內之土地……

主席：你剛剛沒有唸到「內」一字。

楊署長偉甫：沒有。第八十三條修正如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三條就依照水利署建議的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十三條之一。

楊署長偉甫：我們建議第八十三條之一維持原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十一條之二。

楊署長偉甫：我們建議在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這主要是配合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內容進行調整，所以本條增列「第一項」三字。

主席：第九十一條之二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因為這與顏委員寬恒的版本一模一樣，所以這就依照顏委員寬恒的版本通過。

黃委員偉哲：主席要不要宣告照顏委員寬恒的版本通過？

在場人員：我們看他所唸的內容與顏委員寬恒版本內容一樣。

黃委員偉哲：請你們再確認一遍，第九十二條之二水利署的建議版本與顏委員寬恒的版本是一樣的，是不是？

主席：不一樣啊，你不要這樣，就照方才水利署署長宣布的修正通過，他們的寫得比較完整嘛！

黃委員偉哲：到底是否一樣？

主席：不一樣啊，比對一下就知道不一樣。

在場人員：其他的條文都一樣吧？我們土地組……

主席：不一樣啦，就照方才水利署署長宣布的文字修正通過。

第九十七條之二不予增訂。

繼續處理預算解凍案，大家都沒有意見嘛。進行附帶決議。請問各位，對所有附帶決議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全部通過。

我們就先將法案處理完。

（繼續開會）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溫泉法：

第八條之一，將「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修正為「應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其餘內容照原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如下：「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但經依本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水利法：

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修正如下：「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其餘內容照原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二條，修正如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

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劇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堤防設施所需用地或及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依第一項被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及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如未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出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前項容積移轉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第八十三條，修正如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關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第八十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九十一條之二，修正如下：「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九十七條之二，不予增訂。

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及臨時提案一案，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一案。

黃委員偉哲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案，36 億 1,926 萬元，提請准予先行動支 20 億元，其餘預算繼續凍結，並請經濟部提出法人科專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效益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主席：現在做如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討論事項第二案，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須）須交由黨團協商。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除第二案針對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擬請准予先行動支 20 億元，其餘預算繼續凍結，並請經濟部提出法人科專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效益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案人為黃委員偉哲、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高委員志鵬。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本案稍後協商。

另對第一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協商第二案。

（進行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預算凍結案第二案，繼續凍結 3,000 萬，其餘准予動支，好不好？好，那就修正通過。

本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召開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散會（13 時 13 分）